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叢刊 第三種

江西之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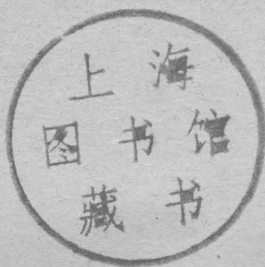


~~16076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24B



本會工作計劃綱要

- (一) 從事江西經濟情況之調查與統計
- (二) 從事江西經濟問題之研究與設計
- (三) 從事全國及世界經濟問題之探討
- (四) 將調查與統計結果公佈於社會以供研究經濟問題者之參考
- (五) 將研究與設計結果供獻於江西省政府以備採納施行
- (六) 將探討結果發表於全國以便與各方人士交換意見
- (七) 與全國各經濟調查機關謀合作協同作江西方面之經濟調查
- (八) 指導並訓練江西各縣經濟情況通訊員組織普遍縝密之經濟通訊網以樹立精確調查之基礎
- (九) 蒐集關於江西經濟問題之圖書之資料分別部居以圖研究之便利
- (十) 作國內經濟學中國化與政府行政學術化之急先鋒

本會出版之

經濟旬刊

本刊以研討江西及我國實際經濟問題，介紹經濟知識，供給翔實統計資料，傳播經濟消息爲宗旨。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各方人士，認爲極有價值之刊物，凡研究實際經濟問題者，不可不閱本刊，

定價：零售每册五分

全年三十六册一元五角

郵資每册國內一分國外二分

通訊處：南昌靈應橋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序

金融者資金之供需，移轉，變動，調節，及其他一切融通狀況之謂也。其與一國或一地農工商業之關係最爲密切。農工商運用資金以經營其事業，而求產業之發展，民生之富裕者也，常爲資金之需要者。金融業收集社會游金，以供給需用資金之農工商家，而輔助其營業之進行者也，常爲資金之供給者。兩者實相依爲用，無農工商業則銀行錢莊所集之游資將無所用，無金融業則農工商業所需之資金，將不能予取予求，周轉靈活，兩者關係如此密切，故觀一地金融業之活躍與否，實可知其農工商業之盛衰，而察一地農工商業發達與否，亦可知其金融業之榮瘁。再進言之，欲求一地農工商業之能發達，必同時求其金融業之進步，蓋放款之方針每左右產業發展之趨向，通貨之盈虛，又影響於物價之消長，卽公債之多寡，亦關係於資金之供給，如影隨形，固非偶然，故言發展產業者，必自謀金融狀態之健全始，所謂振衣者必挈領，舉綱者必提綱者也。今日言統制經濟者幾徧於海內，使統制經濟果有實行之必要，則統制金融寧可或後，然在施行統制

之先，明瞭其內容之現狀，亦自爲當然之步驟也。

江西近年因匪患水災，工商凋敝，農村崩潰。不謀救濟，則全贛之歸於淪沒，豈容獲免。熊天翼先生主政鄉邦，洞鑒及此，因力謀經濟建設，與政治剿匪並進，而有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之設，付以調查，研究，設計之重任，本會既負此重任，則對於與經濟建設有密切關係而爲施行統制經濟綱領之金融業，自應視爲首務。且當本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開始辦公之日，適值南昌錢莊倒風正盛之時，不惟各界爲之杞憂，卽金融界自身亦爲之惶懼，而有請求政府救濟之舉。故本會於開始辦公之時，卽決定首先着手金融之調查及研究也。

金融調查分銀行，錢莊，通貨及公債四部。銀行及公債調查進行尙易，通貨調查，因須包含全省各縣鎮，統計其流通總額，而稽核其周轉速度與張弛之季節，本會爲經費所限，未能派調查員前往，悉展轉委託他人盡義務以爲之，頗費時日。且亦未能十分滿意，錢莊調查亦須達於各縣鎮，加以錢莊係舊式金融機關，向以其事爲個中秘密挾恐見破，諱莫如深，不喜外人探詢，因之更感困難。卽以南昌八十餘家錢莊言之，本會派員調查

，已將及半，忽然發生誤會，以調查錢莊爲施行營業稅之張本，其愿者則左顧言他，答非所問，而驚者甚至努目相向，拒絕調查。幾經解釋，誤會始祛。然遷延時日，已逾數月。至於今日始獲殺青。蓋在今日中國之內地，從事調查統計工作其成就，蓋若是之難也。本篇統計數字，因過去者無法搜求，故於近數年者較詳，然亦恨未能完備。此篇之成，其於金融研究上有無裨益不可知，蓋亦盡心焉而已。尙望海內明達進而教之。

茲篇數字之搜集，深賴本會同人與各縣鎮經濟情況通訊員之努力，而省內各銀行及錢莊之贊助，亦良可感謝。然編輯計算則張景瑞君綜其事，增修校核則劉治乾專家任其責也。特附誌數語，以示不忘。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蕭純錦識

序

四

江西之金融

序

目錄

第一編 江西之銀行業	一—七八頁
第一章 導言	一—三頁
第二章 江西自設之銀行	三—三〇頁
第一節 過去之銀行	三—一〇頁
(一) 民國銀行	三—四頁
(二) 江西銀行	五—六頁
(三) 贛省銀行	六頁
(四) 公共銀行	七頁
(五) 裕潯銀行	七頁

目錄

一

(六)勸業銀行.....八頁

(七)儲蓄銀行.....八一—九頁

(八)新安銀行.....九頁

附表：江西過去銀行之概況表.....九—一頁

第二節 現在之銀行.....一一—三〇頁

(一)江西裕民銀行(附九江及吉安分行並附廿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一一—二〇頁

(二)江西建設銀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二一—二五頁

(三)南昌市立銀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二五—三〇頁

第三章 外埠銀行之分支行.....三〇—五六頁

(一)中央銀行南昌支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三〇—三二頁

(二)中國銀行支行.....三一—三九頁

(甲)南昌支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三一—三五頁

(乙)九江支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三六—三九頁

(丙) 景德鎮支行	三九頁
(三) 交通銀行九江支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四〇—四一頁
(四) 中國國貨銀行南昌分行	四一—四三頁
(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支行	四三—四七頁
(甲) 南昌支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	四三—四五頁
(乙) 九江分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	四五—四七頁
(六) 中國實業銀行分支行	四七—五三頁
(甲) 南昌支行(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四八—五〇頁
(乙) 九江辦事處(附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五〇—五三頁
(七)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	五三—五六頁
第四章 江西過去銀行失敗之原因	五六—五八頁
第五章 江西現在銀行營業狀況之分析	五九—六六頁

附表及圖：

1. 江西省各銀行營業獲利種類比較表	六〇一—六一頁
2. 江西省銀行業各項營業額數比較表	六二頁
3. 江西省營行業匯款總數表	六三—六四頁
4. 江西省銀行業各界存款比較表	六四頁後
5. 二十及二十一兩年江西省銀行業各界存款與放款百分比比較圖	六七頁
6. 江西省銀行業各界放款比較表	六六頁後
第六章 改革本省自設銀行之意見	六八—七四頁
第一節 合併三銀行集中資金	六九—七〇頁
第二節 業務之改良與增加	七〇—七四頁
(一) 實行營業公開	七〇頁
(二) 設立倉庫或堆棧	七〇—七一頁
(三) 添設國內重要商埠分行	七一—七二頁
(四) 創設儲蓄部	七二—七三頁

(五)辦理信用小借款……………七三頁

第二編 江西之錢業……………七五—一三〇頁

第一章 導言……………七五頁

第二章 南昌市之錢業……………七五—一〇頁

一 南昌市錢莊之資本……………七五—七七頁

附表：南昌市現業錢莊資本分析比較表……………七八頁後

二 南昌市錢莊之組織……………七九—八二頁

附表：南昌市錢莊組織分析比較表……………八〇—八一頁

三 南昌市錢莊之業務……………八二—八九頁

附表：

1. 南昌市現業錢莊業務分析比較表……………八六頁

2. 南昌市錢莊營業概況分析比較表……………八八頁後

四 南昌市錢莊之帮派及團體……………八九—九四頁

附表：

1. 南昌市錢莊開設年數分折比較表	九〇頁
2. 南昌市錢莊幫別分折比較表	九二—九三頁
3. 南昌市現業錢莊一覽表	九六—一〇二頁
五 南昌市之歇業錢莊	一〇二—一〇三頁

附表：

1. 南昌市錢莊歇業原因分折比較表	一〇三頁
2. 南昌市歇業錢莊一覽表	一〇四—一〇五頁
六 對於本省錢業之建議	一〇五—一一〇頁

第三章 其他各縣市之錢業

一 九江錢莊	一一—一二頁
二 瑞昌縣錢莊	一二—一三頁
三 靖安縣錢莊	一三—一四頁

四	臨川縣錢莊	一一五—一二六頁
五	豐城縣錢莊	一一六—一二七頁
六	樟樹鎮錢莊	一一七頁
七	宜春縣錢莊	一一八頁
八	萍鄉縣錢莊	一一八頁
九	浮梁縣錢莊	一一九—一二〇頁
十	景德鎮錢莊	一二〇—一二二頁
十一	樂平縣錢莊	一二二頁
十二	河口鎮錢莊	一二二—一二三頁
十三	餘干縣錢莊	一二三頁
十四	吉安縣錢莊	一二三—一二四頁
十五	鄱陽縣錢莊	一二四—一二五頁
十六	吳城鎮錢莊	一二五—一二六頁

十七	安義縣錢莊	一二六頁
十八	宜黃縣錢莊	一二六頁
十九	玉山縣錢莊	一二七頁
二十	萬載縣錢莊	一二七—一二八頁
第三編	江西之通貨	一三一—一六六頁
第一章	導言	一三一—一三三頁
第二章	南昌市之通貨	一三三—一四六頁
第一節	銀兩	一三三—一四〇頁
(一)	九三八平銀	一三三—一三四頁
(二)	申票	一三四頁
	附表：南昌市最近五年申票及申匯行情表	一三四頁後
(三)	漢票	一三五頁
	附表：南昌市最近五年漢票及漢匯行情表	一三六頁後

(四) 足寶 一三七頁

附表：南昌市最近五年足寶行情表 一三八頁後

(五) 鹽封 一三九頁

附表：南昌市最近五年鹽封行情表 一四〇頁後

第二節 銀幣 一四一—一四三頁

附表：南昌市最近五年銀元行情表

(1) 龍洋 一四二頁後

(2) 香洋 一四二頁後

(3) 爛洋 一四二頁後

第三節 紙幣 一四三—一四四頁

第四節 銅元及銅元票 一四四頁

附表：

1. 南昌市銀元兌換銅元行情指數表 一四四頁後

2. 南昌市銀元兌換銅元票行情指數表	一四四頁後
3. 南昌市最近五年銅幣兌換人洋行情表	一四四頁後
第五節 金融季節	一四五—一四六頁
附表：南昌市最近五年日折行情表	一四六頁後
第三章 其他各縣市之通貨	一四七—一六〇頁
第一節 銀幣	一四七—一五一頁
(一) 銀元(附各種銀幣在各縣通用程度表)	一四七—一五〇頁
(二) 銀角	一五〇—一五一頁
第二節 紙幣	一五一—一五七頁
(一) 元票(附各種元票在各縣與現大洋比值表)	一五一—一五四頁
(二) 角票(附各種角票在各縣之比值表)	一五四—一五七頁
第三節 銅幣	一五七—一五九頁
(一) 銅元	一五七—一五八頁

(二)制錢.....一五八一—一五九頁

第四節 銅元票.....一五九—一六〇頁

第四章 花票問題(附各縣花票發行情況表).....一六一—一六六頁

第四編 江西之公債.....一六七—一九〇頁

第一章 導言.....一六七頁

第二章 已償清之公債.....一六七—一六八頁

附表：已償清公債一覽表.....一六八頁後

第三章 尙未償清之公債.....一六九—一八五頁

第一節 整理金融庫券.....一六九—一八二頁

附表：

1. 金融庫券原定按月還本付息表.....一七一—一七四頁

2. 金融庫券已中籤及已開兌者之日期號碼一覽表.....一七五—一八一頁

3. 整理金融庫券在南昌市買賣市價表.....一八一—一八二頁

第二節 加印有利流通短期庫券……………一八二—一八五頁

附表：

1. 加印有利流通短期庫券已開庫及應開兌之日期暨本息一覽表……………一八三—一八四頁

2. 加印有利流通短期庫券在南昌市買賣市價表……………一八四—一八五頁

第四章 新公債……………一八五—一九〇頁

第一節 江西玉萍鐵路公債……………一八六—一八九頁

第二節 江西築路流通券……………一八九—一九〇頁

第一編 江西之銀行業

第一編 江西之銀行業

第一章 導言

金融事業之主要使命，在輔助農工商業之發展。故其基礎必建築於農工商業之上，俾各種實業日漸發達，社會經濟日趨繁榮，而後金融事業乃得日進無疆。現代執金融事業之總樞紐者，厥爲銀行。銀行愈發達，實業亦愈發展，實業愈發展，銀行亦愈發達。兩者互爲因果，見銀行之盛，則可以知實業之興，見實業之興，亦可以知銀行之盛也。故從發展江西經濟立場，而研究江西金融問題，當自江西銀行業始。

江西得天甚厚，天然產品既屬豐富，工藝產品亦稱精良。往年產量常豐，輸出甚鉅，近則產量大減，輸出特少，且有全無輸出者，天然產品中，如茶，輸出數量往年常在二三十萬担之間，民國三年及四年，且均在三十二萬担以上，去年則只有八萬担。如豆，輸出數量，往年常在三十萬至四十萬担之間。民國三年且在四十三萬担以上，去年則只有四萬餘担。如苧麻，輸出數量往年常有十六七萬担，民國十三年且達十八萬担以上，去

年則降爲五萬担。如靛青，輸出數量往年常有六七萬担，民國八年且達八萬三千担以上，近數年則全無輸出，僅民國二十年有六十七担而已。如烟草，輸出數量往年常居十五萬担上下，民國元年及八年且均超過廿一萬担，近年則僅有五六萬担。如柏油，輸出數量往年常居一萬五千担上下，民國元年且超過二萬担，去年則僅有五千担。如錫砂鑛，往年產量常有十數萬担，近則只有數萬担。如煤鑛，就萍鄉言，往年常能日產二三千噸，近年則日產不過五六百噸而已。工業產品中，如瓷器，輸出數量，往年常在十萬担上下，民國十八年且達十二萬担，去年則只有七萬担。如夏布，往年輸出數量常在二萬担以上，民國十九年且有二萬四千担，去年則只有五千担。如紙張，輸出數量往年常在十五萬担上下，民國十一年且達十八萬担，近年則只有八九萬擔。其他一切產業，無不同樣衰弱，此可於本省近年輸出貿易之日趨衰退證之。民國十七年本省出口貿易總值爲三千九百萬海關兩，十八年降爲三千五百萬，十九年再降爲二千八百萬，二十年驟降爲一千七百萬，二十一年更降爲一千三百萬，較之十七年僅及其三分之一。如此愈趨愈下，必至造成整個社會經濟之破產，而伊於胡底。如欲挽救，只有努力於原有各種生產事業

之維持並發展，不惟恢復昔日之盛且須超而上之。此固賴有社會之安定，政治之保障，以培育之，維護之。尤賴有巨額之投資，金錢之援助，以鼓勵之，扶植之。前者須賴政府，後者則專恃銀行也。

江西省之銀行，對於江西負有如此重大之使命。本會既以促進江西經濟建設為調查研究之目的，則對於江西過去之銀行，其成功與失敗原因之所在，及現在之銀行，其營業狀況如何，其對於農工商業之貢獻如何，均有明瞭之必要。且銀行自身欲擔負其重大使命而勝任愉快，亦必明瞭過去與現在，而力求有以發達之道。是則本會調查並研究江西銀行業之原意也。

第二章 江西自設之銀行

第一節 過去之銀行

(一) 民國銀行

贛省向無銀行之名，有則自大清銀行設立分行始。迨民國成立，大清銀行宣告清理，於是民國銀行沿江西官銀號之舊，起握江西金融之樞紐。民國銀行創始於辛亥年十月。基

金原定爲二百萬元，十之六爲商股，十之四爲官股。然實收資本金，商股僅九三八平規銀二萬六千零六十兩，又鷹洋三千四百七十元，共合四萬零六百二十九元，官股則僅有前清官銀號流通市面之官票一百餘萬串。資本雖不足，然因其在當時爲江西惟一之銀行，並受省政府財政司之委託代理省金庫，隱操全贛之金融權。故規模甚大，總行設於南昌，有分莊七，分行十二，匯兌處十三，代理店三十五，且遠及京滬湘漢。其營業之盛，信用之著，幾與中國銀行相頡頏。民國三年，該行之純益金，達五十三萬九千餘元。但因各分行經理不得其人，虧耗頗巨。加以政府軍政等費不足，需用迫切之時，專恃該行發行紙幣，以濟燃眉。因餉糈之浩繁，該行紙幣，遂至濫發不已，以圖應付。且歷年所發紙幣，均未能兌現，遂至票價大落，商民交困，該行乃向中國銀行息借四百萬元以爲收回紙幣之用，但至民國十一年借款已罄，而紙幣仍未全行收回，其所發紙幣之多，可以想見。因此周轉不靈，信用日損，遂被迫而停業矣。綜計該行營業五載，而清理歷六載有餘，中經政變，遂將清理未盡之事，劃歸江西銀行辦理。

江西銀行經長期之籌備，於民國十年三月始行營業。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官商股各半，實收四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由財政部核准發行銀行紙幣八十萬元，分十元，五元，一元，二角，一角，五種。銅元五十萬串，計分百枚，十枚，兩種。其始營業，頗爲順利，紙幣信用亦頗昭著。至民國十四年，財政當局，欲將江行收歸官辦，但爲江行商股董事所否認。於是乃變更計劃，將當時代理金庫，與其並立之贛省銀行歸併之，擴充股本爲三百萬元，官佔三分之二，商佔三分之一，即以贛行之基金撥充官股，商股則臨時勸募，半繳公債，半繳現金。成立一大地方銀行，將發行紙幣之權，集中於該行。但該行基金之準備未足，而紙幣濫發之風復起，軍政借款亦漫無限制。以致積欠各商之款，到期不能清還，各戶存款又不能隨時支取，該行紙幣信用，遂一落千丈。當國軍未戡定贛省之前，該行之官股現金，僅二十五萬元，十四年公債票二百萬元，商股現金及公債票各五十六萬餘元。其存款計一千三百三十九萬餘元，而借給財政廳之款，數達二千一百零四萬元，紙幣發行爲一千三百八十三萬元。查南昌市面各銀行錢莊資本總共僅三百萬元，而江行存款竟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是項存款，定係由各戶週轉而來。迨國軍戡定

贛省之後，南昌各銀行錢莊，幾盡行破產，江行紙幣價值降落，直等於零。全贛金融界悉陷於暴風惡濤之中，而不知所止。嗣經省政府議決還債清理辦法，此風潮始歸平息。即凡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各商業銀行及錢莊之存款，概按六折計算以現銀歸還存戶，其不能歸還者，則照破產法辦理，存款利息一概免算。至江行則實行宣告破產，另行派員會同債權人清理之。

(三)贛省銀行

贛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其目的在發展地方金融，及輔助國家銀行。該行資本金定額為二百萬元，然實際僅收足商股資金二十五萬元。發行紙幣一百八十五萬五千元，銅元票四十四萬串。十四年由財政廳將該行收歸官辦，籌足資金二百萬元，現金紙幣各半。又另行籌借款項，償還商股。於是贛省銀行之營業，益行擴大，是年七月，財政廳復將省金庫由中國銀行收歸該行辦理，全省收支均歸其出納，由是該行乃握贛省金融之實權矣。為時不久，財廳因欲改革金融機關，使紙幣發行權集中一處，乃將贛省銀行合併於江西銀行，而省金庫亦移交江西銀行辦理。是時贛行所有者，祇千餘萬之濫債而已。

(四) 公共銀行

十二年十月，江西全省善後討論會，發起組織公共銀行。原議官商合辦，後改爲商辦。最後復議決官廳加入股本少許，由財政廳委監理官及監視員監督一切營業，遂成官督商辦局勢。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分四期繳納，開始營業之初，收足第一期股本二十五萬元，發行紙幣三萬元，銅元票二十萬串，嗣又收官廳繳納股本二十五萬元，惟均爲長期公債。十四年因現洋升水繼續加高，紙幣發行利益，全爲之犧牲，並虧耗不少。該行營業，因省議會監察之嚴，官廳審核之密，加以市面恐慌，金融不穩，多謹慎從事，不敢濫發紙幣，民間信用，尙屬良好。十五年，該行因革命軍底定江西，宣告結束，民間社會，未受絲毫貽害，亦屬難能可貴矣。

(五) 裕潯銀行

九江開闢商埠後，該地官商欲振興該埠商業，發展地方金融，乃籌備設立一銀行，定名爲九江裕潯商埠銀行。資本官商各半，官股五十萬元，已繳十二萬五千元，商股則因時變迭乘，未得招募，因此已經籌備完好之裕潯銀行，遂歸於停頓，終未誕生。

(六)勸業銀行

民國元年，革命戰事畢後小資產的農工商民，因資本缺乏，在耕作及營業上，頗感困難。財政當局觀此情況，思爲救濟，乃設立一勸業銀行，以低利長期借款於農工商各界，且許分期償還。元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營業，資本金二十萬元。但實收僅民國銀行撥給之基金六萬元，商股始終未能募入，週轉因之不靈，加以時局變動不已，放出之款，難於收回。且該行抵押放款，僅田房兩項，契據雖存，但未實地查勘，且鄉村房地價值甚低，出售不易，故稍遇波折，卽有束手之虞。因此種種困難，維持至民國五年一月底，遂自行宣告結束，停止營業。又民國十四年，財政實業兩廳，曾復倡議設立勸業銀行，曾經擬定章程，積極籌備。但因金融窘困，巨款難籌，終未成立。

(七)儲蓄銀行

民國元年，政府因欲提倡人民節儉，乃進行組織儲蓄銀行。該行成立於元年八月一日，由民國銀行撥五萬元作資本金。該行營業結至民國三年六月，除開支及官利外，淨益四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四厘。蓋因是時儲蓄者旣形踴躍，而市銀之利又甚厚也。迨卅

三年六月以後，市銀降落，該行爲救濟本身計，遂改兩爲元，原有基金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兩，係由五萬元合九三八平銀計算而成，現變爲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元，暗中損失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加以錢鈔暗漲，支付存款均須貼水。兩項損失合計共虧基金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元四角之巨。儲蓄者亦漸減少，結至五年一月，儲款僅一萬九千餘元，較之民國三年上半年之存款十七萬餘元者，相差八倍有奇。營業如此衰退，有虧無盈，至民國五年十一月遂自行宣告歇業矣。

(八) 新安銀行

新安銀行爲本省皖商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八年。但開張不久，即告歇業，無足述者。惟幸工商各界均未受任何影響也。

附江西過去銀行之概況表

總行地址	名稱
南昌	民國銀行
南昌	江西銀行
南昌	贛省銀行
南昌	公共銀行
九江	裕潯銀行
南昌	勸業銀行
南昌	儲蓄銀行
南昌	新安銀行

江西之銀行業

紙幣發行額數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	額定資本	組織性質	歇業日期	設立日期
紙幣發行額數 錢票八百廿六萬餘串元票八十八萬七千元	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本省金庫	商股四萬〇六百廿九元官股一百萬串	二百萬元	官商合辦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前一年十月
一千三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元	同上	二十五萬元	一百萬元	官商合辦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三年三月
元票一百八十二萬五千元錢票四十四萬串	同上	商股二十五萬元	二百萬元	官商合辦		民國十一年
元票二十萬錢票二十萬串	存款放款匯兌	二十五萬元	一百萬元	同上	十五年	十二年十月
			一百萬元			
	放款農工商界	六萬元	二十萬元	官辦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儲蓄放款	五萬元		官辦		元年八月一日
				商辦	開張未久即歇業	民國八年

營業概況	備註
營業最盛時有開始營業 分莊七分十時尚順利 二匯兌處三十信用顯著 九因墊款於官後因放官 廳過多濫發紙幣借款太 幣信用日落因巨而倒閉 而歇業	發行紙幣額數除現金外 收回銷毀者不尙有十四 計其數 六公股百年年尙 萬債現金元公債二 各五及
虧折	十四年七月歸併江西銀行
尙好	官股有十 年長期公 債二十五 萬元
	僅具籌 備雛形 因時變 作罷
因市銀 驟跌及 放款無 着而失	
因市銀 下落銀 鈔暗漲 而虧折 歇業	

第二節 現在之銀行

(一)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係於民國十六年七月由財政廳負責開始籌備。經五閱月籌備就緒。股本額定一百萬元，官商各半。管理由股東投票選舉正副行長各一人，官股董事三人，商股董事二人，監察官商各一人任之。並呈請財政部註冊。十七年一月七日開始營業。設總

行於南昌，設分行於九江，吉安，兩處。本年又於臨川及樟樹添設辦事處。其主要目的，在調劑市面金融協助本省財政，據最近調查，該行額定股本金一百萬元，官商兩方均已完全收足。公積金四萬九千餘元。其主要業務：分存款，放款，匯兌，發行期票，支票，買賣外埠期票，買賣生金銀與各種證券，及代理省金庫。該行爲便利市面交易起見，並發行輔幣券。十七年曾發行五角輔幣券，次年完全收回。至於同年發行之銅元票計有六十二萬串，分十枚百枚兩種。二十一年此種銅元票發行額減爲四十八萬餘串。本年又復發行五角輔幣券。營業情形就二十年言之，獲利最多者爲利息，次多爲買賣有價証券，再次多爲匯兌。其營業數之比較，存款爲一十五萬九千餘元；其中官廳約佔二萬五千八百元，機關及團體約佔八萬三千四百元，住戶約佔四萬九千八百元。放款四十九萬四千餘元；其中官廳佔三十萬零九千八百元，機關及團體佔二萬三千八百元，商店佔一十三萬二千五百元，住戶佔二萬四千四百元，農戶佔四千一百元。匯款四十六萬一千餘元。總計一百一十一萬四千餘元。再就二十一年之言，獲利最多者爲有價證券買賣，次多爲利息，再次多爲匯兌。其營業數之比較，存款爲一百三十四萬餘元；其中官廳佔八

十二萬四千餘元，機關及團體佔十萬零一千五百元，商店佔五萬八千七百元，住戶佔三十五萬六千四百元。放款一百萬零九千餘元；其中官廳佔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元，機關及團體佔一萬二千元，商店佔七十萬零三千八百元，住戶四萬元。總計三百三十九萬六千餘元。此該行二十及二十一年營業之概況也。至於二十一年之營業詳細情形，可於該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江西裕民銀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度）

負債		資產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458,279.93
定期存款	50,600.00	定期抵押放款	71,370.00
往來存款	1,269,621.81	貼現放款	5,513.00
存款票據	9,399.60	往來存款透支	14,133.97
暫時存款	19,689.02	折出款	14,000.00
各埠匯款	14,755.00	同業往來	17,004.50

江西之銀行業

一四

折入款	10,000.00	購買外埠期票	114,140.00
付股息	3,943.75	總分行往來	40,976.33
公積金	49,066.66	分行資本	306,757.50
備抵呆帳	600.00	催收款項	40,555.00
總分行往來	37,033.75	暫記欠款	15,431.90
發行兌換券	171,100.00	有價証券	171,855.75
分行發行兌換券	336,757.50	兌換券準備金	171,100.00
官息	60,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89,445.75
未期純益	60,346.75	開辦費	1,909.25
		生財	4,339.33
		現金	836,935.07
		營業用房屋地皮	14,880.80
		股本証券	141,300.00

合 計 三、三三、八〇〇・〇八 合 計 三、三三、八〇〇・〇八

江西裕民銀行損益表 (二十一年度)

損 失		利 益	
手續費	二四・六三	利息	三五、三六・三三
兌換損益	一、七八・四二	有價証券買賣損益	六、六五・三三
各項開支	四、二九・八一	匯水	四、〇四・三三
去年損益	九、八四・七六	雜損	四・二〇
本期純益	六、四六・七三	益	四・二〇
合 計	一八、〇七・三五	合 計	一八、〇七・三五

該行之分行有二；一設於九江，一設於吉安。其概況可略述如下：

(甲)九江分行

江西裕民銀行九江分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額定資本金五萬元，完全收足。主要業務與總行相同。據最近調項，該分行發行有銅元票二十萬串。二十年營業獲利最多

江西之銀行業

一六

者，爲有價證券買賣，次多爲放款，再次多爲匯兌，又次多爲兌換。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九萬元；商店佔七萬元，住戶佔二萬元。放款十四萬元；商店佔十三萬元，住戶佔一萬元。匯款十二萬元。其他五萬元。總計約四十萬元。再就二十一年言之，獲利情形與上年略同，其營業數之比較，存款爲十一萬元；其中商店佔八萬元，住戶佔三萬元。放款十五萬元；其中商店佔十四萬三千元，住戶佔七千元。匯款爲三十一萬元。其他三萬元。總計六十萬元。至於二十一年度之營業詳細情形，可於該分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九江裕民分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度）

負債		資產	
資本	一三、八五、五〇	定期放款	四、九五、〇〇
定期存款	四、五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二六、四三六、四七	貼現放款	一五〇、〇〇
存款票據	五〇、一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六三、〇六五、一〇

暫時存款	二、三五·四六	同業往來	二七、一五·四三
各埠匯款	一〇〇·〇〇	催收款項	四六、五〇·二四
同業往來	五、五三·五六	暫記欠款	一九、五五·〇三
總行往來	美、八六·五五	開辦費	一、九三·九五
本期純益	四九三·六九	生財	一、〇四·六〇
		有價証券	二六、七〇·〇八
		前期損益	一一、八三·六七
		現金	六三、六一·二〇
		修水匯兌處資本	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六六、六〇八·五六

合計 二六六、六〇八·五六

九江裕民分行捐益表 (二十一年度)

損失	一、五四·六九	匯水	一五四·〇六
利息		利益	

江西之銀行業

一八

兌換損益	1,001.56	有價証券買賣損益	8,001.60
手續費	4.7	本期純益	433.9
雜損益	10.4		
各項開支	6,077.9		
合計	8,699.7	合計	8,699.7

(乙)吉安分行

江西裕民銀行吉安分行，成立於十六年十月。額定資本金三萬元，完全收足。主要業務：爲存款，放款，匯兌及有價証券買賣。據最近調查，該分行發行有銅元票三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串。二十年營業獲利最多者爲利息，次多爲匯兌，再次多爲兌換。其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軍界佔最多數，官廳次之，商店再次之，住戶較少，放款二百二十六萬六千零八十六元，均爲商店所借。匯兌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總計五百五十五萬餘元。至於二十一年之營業情形與去年略同。其詳情可於該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吉安裕民分行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度)

負債		資產	
定期存款	一五、三五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五、八五〇〇
往來存款	五、九一・六一	定期抵押放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三、七〇四・五九	往來存款透支	一五、四八・二三
各埠匯款	七、四二・三五	呆賬	九、八九・二四
同業往來	四、六二	購買外埠期票	二六、〇六五・八八
前期損益	四、七三・三	催收款項	一三、五六一・九六
資本	一四、九〇三・〇〇	暫記欠款	六三、一三・六五
總行往來	二五三・五〇	開辦費	二、四八・二
本期純益	八、四〇・九四	生財	八三五・三五
		有價證券	一五、三六・六五
		去年損益	一、二四八・〇九

江西之銀行業

二〇

現金 五〇、五五五

同業往來透支 五、五六〇・七

總分行往來透支 二六、〇九〇・六

營業用房屋器具 二、九五六・三

合計 三五七、六一五・三

吉安裕民分行損益表 (二十一年度)

合計 三七、六二五・〇三

損失 利息

手續費 八・七 利息 七、七〇九・二八

雜損益 五九・八 匯水 一、八九四・三六

宮息 三、七三三・五 有價証買賣損益 五、五七一・三

各項開支 七、七九八・五 兌換 四、八三七・〇〇

本期純益 八、四三〇・九四

合計 一〇、〇〇一・八六

(二) 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廳爲推進本省建設事業接濟小農業及手工業之資金起見，於十八年初由該廳廳長周貫虹提奉一七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就建設經費內撥款創辦建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百萬元。十八年二月由省庫先後撥足基金五十萬元，委曾震及程時焄爲正副行長。總行未開始營業之時，先於修水設立分行，專爲發展該地茶業之運銷。七月間總行開始交易，即將修水分行結束。十一月改委朱中梅，黃中天爲正副行長。是時方購定前公共銀行房產爲行址。其內部組織分總務，會計，營業，出納，四股。廿年一月復改委黃懋仁，何國祥爲正副行長。廿一年三月間經省政府核准發行銅元輔幣券五十萬串。此該行成立至今之大略也。據最近調查，該行之重要目的在調劑金融，發展本省農林，水利，鑛產，懇牧，及工業等項事業。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實收資本金五十萬元。公積金六萬三千七百〇七元一角三分。主要業務除辦理實業銀行業務外，兼保管本省建設基金及收支各建設機關經常臨時各費。十九年曾於浮梁修水設立分行，以便發展該兩地之瓷業及茶業，但最近因赤匪擾亂，兩分行均已停辦。該行發行之銅元票五十萬串分十枚五

十枚及百枚三種。廿年營業獲利最多者爲利息，次多爲有價證券買賣，再次多爲兌換損益，又次多爲雜損益，較少者爲匯兌。其各種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爲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其中官廳佔三十八萬四千〇四十五元七角三分，住戶佔五十萬七千二百十六元一角五分。放款爲四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〇九角六分；其中官廳佔八十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五分，工廠佔廿二萬九千二百廿五元九角六分，商店佔三百五十一萬六千元，據該行負責人云，該行直接放款於一般商店者少，放於錢莊者多，惟統名之爲商店。放款錢莊之期限，普通三日，多則七日，循環相轉，故商店放款一項佔額甚大，實際上工廠放款較商店放款更鉅。匯款二十八萬零二百四十四元。其他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五分。總計該行二十年營業總額爲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七角九分。再就廿一年言之，營業獲利最多者爲利息，次多者爲有價證券買賣，再次多爲兌換損益，又次多爲匯兌。其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爲一百七十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四角八分；其中官廳佔七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商店佔六十三萬九千八百零八元六角，住戶佔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三角九分。放款四百十三萬三千二

百四十元五角三分：其中官廳佔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三角九分，農戶佔六千五百元，工廠佔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商店佔三百零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住戶佔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據云本年放款，工廠亦佔最多數，其數字所以較商店放款小者，理由同前。匯款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四角。其他三百六十五萬零一百六十七元八角七分。總計九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至於二十一年之詳細營業情形，可於該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江西建設銀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度）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1,000,000.00	未收資本	500,000.00
公積金	2,986.43	定期放款	20,800.00
建設事業公積金	3,788.75	定期抵押放款	429,533.36
定期存款	6,986.55	活期存款透支	3,967.04
活期存款	5,955.20	拆出款項	106,000.00

江西之銀行業

二四

官廳往來存款	八四、八三·八九	本埠同業欠款	六四七·二四
本埠同業存款	九·七五	雜項欠款	三、六三·二六
雜項存款	三、七四三·六一	外埠同業欠款	四八〇·二六
本票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買入匯款	六、九〇〇·〇〇
備抵呆賬	二、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四〇三·九
行員酬勞金	九、九三七·二八	催收款項	二、六六·四
發行兌換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備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損益	六、八五六·四三	券類製造費	三、二四五·八三
本期純益	二九、〇〇〇·九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七、八三三·三三
		營業用器具	九六八·二六
		開辦費	一、八三三·七五
		現金	三三、六三三·四〇

合計

一、五五五、四八二·四八

合計

一、五五五、四八二·四八

江西建設銀行損益表 (二十一年度)

損 失		利 益	
手續費	一·八六	利息	三、八三·八六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八七五·九二	匯水	三·二六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二四二·〇四	有價證券損益	三、四九二·二〇
攤提開辦費	四五六·一九	兌換損益	四、一八〇·七一
攤提券類製造費	三、二〇四·一七		
營業開支	一四、四七三·九二		
特別開支	一、二七〇·九五		
本期純益	二九、〇〇〇·六〇		
合 計	四九、四三七·九五	合 計	四九、四三七·九五

(三) 南昌市立銀行

前南昌市政府市長伍毓瑞為調劑市面金融，發展市政事業起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提議

組織南昌市立銀行，委任賀治寰爲籌備主任。議定資本額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金額一百元，除由市政府認定半數外，餘由市民認購，分四期招募。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一期股本招足後，由該行股東會選舉賀治寰，劉錫嘏爲正副行長，即日開始營業。內部分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四股。二十一年二月開股東大會仍選賀劉二君爲正副行長。同月南昌市政府停頓，所有該行之官股股權，劃歸財政廳保管。本年南昌市政委員會成立，復歸市政委員會保管。該行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實收資本金二十五萬元，公積金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九角，此該行由成立至今之概況也。據最近調查，該行主要業務，除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外，並代理市金庫，經理市公債，附設儲蓄部。此外發行有銅元票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吊。二十年營業獲利最多者爲兌換及利息，次多爲有價証券買賣，再次多爲匯兌，又次多爲手續費，較少爲雜損益。其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爲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五分，其中官廳佔十萬零七百七十二元，工廠佔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元，商店佔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往戶佔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元，放款爲四十一萬七千九百十九元二角五分，其中官廳佔十萬零四千四百八十元，工廠佔二

萬零八百九十六元，商店佔二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一元，住戶佔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匯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其他十五萬一千三十五元零七分，綜計二十年該行營業總額爲一百十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七分。再就廿一年言之，營業獲利最多者爲兌換及利息，次多爲有價證券買賣，再次多爲匯兌，又次多爲雜損益，較少者爲手續費。其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爲二十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其中官廳佔十萬零五千一百七十八元，工廠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元，商店佔三萬三千二百十四元，住戶佔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放款爲四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其中官廳佔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元，工廠佔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元，商店佔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十五元，住戶佔七萬一千零五十三元。匯款三十八萬三千元。其他十八萬二千元。總計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元。至於該行二十一年之營業詳細情形，可於該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南昌市立銀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度）

負 債

資 產

江西之銀行業

二八

第一期股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股本	四七,六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六九,一六九.九〇	定期放款	一九,六九一.五〇
特別往來存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五五,五二.五三
存款票據	三,八八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一四,三九八.八四
暫時存款	七,七三四.三六	拆出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各埠匯款	一,三〇〇.〇〇	同業往來	四,四九五.一四
未付股利	四二〇.〇六	購買外埠期票	六,九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七,五五〇.八八	催收款項	六,七四八.五九
發行兌換券	二七,四二一.〇〇	暫記欠款	一三,五七四.八九
代理店發行兌換券	一八,一九五.〇〇	有價證券	八九,〇三七.八六
本年純益	五,四一八.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一四,七四五.七五
		兌換券製造費	三四,六九五.五〇
		開辦費	五,六五六.七四

南昌市立銀行損益表 (二十一年度)

生財	二、三六五・五一	合計	九四〇、〇〇七・三三
現金	九六、七六三・四三	各埠代理店	九六、七六三・四三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五三、〇九八・五	合計	九四〇、〇〇七・三三
匯水	三三〇・九一	手續費	七二・七六
利息	四七、二七三・二五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六、九三九・〇
官息	三、一四四・〇〇	攤提生財	二六・八六
各項開支	三、〇五九・九一	攤提開辦費	五四・二六
呆賬	四三六・六〇	本年純益	五、四〇一・八〇
損失		去年滾存	一、二六四・六九
損失		合計	九四〇、〇〇七・三三

江西之銀行業

合

計

一三六八·五

合

計

一三六八·五

第三章 外埠銀行之分支行

(一)中央銀行南昌支行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進抵京滬，即行籌備中央銀行，以上海華俄道勝銀行舊址爲行址。及十七年秋，宋子文氏出長財政，乃擬定中央銀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通過公佈，並決定於金融短期公債內，撥二千萬元爲資本金。當即派定理事監事。是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營業。是年底派員來贛籌設分行，十八年五月南昌支行成立，並開始營業。九江分行亦於是年成立。其總行發行之紙幣計銀元票二千餘萬元，角票三百餘萬元，在贛行使信用昭著。該支行二十年所營業務，獲利最大者厥爲匯兌一項，匯兌總數達千餘萬元，而存款與放款則各五十萬元。此因該行係國家銀行，經理國庫，凡贛省國稅之收入，及國家費用之支出，均由該支行收解之故也。二十一年度營業獲利最多者仍爲匯兌，其總數達二千〇二十萬元，而存款亦有二千一百九十萬元，放款則僅一百四十萬元。至於該支行二十一年之營業詳細情形，可從該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中央銀行南昌支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度）

負債		資產	
定期存款	1,000.00	活存抵押透支	5,000.00
活期存款	65,578.2	暫記欠款	15,000
本埠同業存款	3,600.00	存出保證金	2,920.00
外埠同業存款	800.66	營業用器具	4,530.46
暫時存款	8,546.56	總分行	38,300.82
應付未付利息	26.2	現金	39,533.55
合計	64,511.64	本期純益	8,963.53
		合計	64,511.64

中央銀行南昌支行損益表（二十一年度）

損失	利益
----	----

江西之銀行業

三二一

	利息	匯水
利 息	九、七〇三・〇〇	三三、三三三・五〇
雜 損 益	一四・六四	三〇九・七五
提 存 年 金	三、二〇〇・四〇	七、二七〇・六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八・三六	〇、九三三・五三
營 業 開 支	二、〇〇四・三五	
日 用 開 支	一五、五〇〇・四〇	
特 別 開 支	二七・五〇	
運 送 費	八、四八八・六〇	
合 計	三六、七五五・二五	合 計 三六、七五五・二五

(二)中國銀行支行

中國銀行乃大清銀行之繼承者。當辛亥革命告成，大清銀行商股聯合呈准南京臨時政府，就大清銀行舊址改設中國銀行，民國十六年政府另行籌設中央銀行，乃將該行改爲國際匯兌銀行。民國四年該行在南昌，九江，吉安，贛州，樟樹等處均先後設立分支行。

現今存者僅南昌九江景德鎮三支行而已。茲將各該支行近兩年營業概況分述如下；

(甲)南昌支行

中國銀行南昌支行主要業務爲存款，放款，匯兌，押匯，押款及國際匯兌。二十年度營業獲利最多者爲押匯，次多爲押款，再次多爲匯兌，又次多爲放款，較少者爲國際匯兌。其營業額數，存款爲六十萬元；其中官廳佔十五萬元，農戶六萬元，工廠廿四萬元，住戶十五萬元，放款爲一百二十萬元；其中官廳佔五十萬元，工廠佔十五萬元，商店佔五十五萬元，匯款爲五百萬元。總計二十年營業總額爲六百八十萬元。廿一年度營業獲利之最多者爲押款，次多爲放款，再次多爲國內匯兌，又次多爲押匯，較少爲國際匯兌。其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爲七十五萬元；其中官廳佔十三萬元，農戶佔七萬元，工廠佔十九萬元，住戶佔三十六萬元，放款爲一百零八萬元；其中官廳佔三十五萬元，工廠佔廿一萬元，商店佔五十二萬元。匯款爲四百五十萬元。總計六百三十三萬元。至於廿一年之營業詳細情形，可於該支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中國銀行南昌支行資產負債表 (廿一年度)

江西之銀行業

江西之銀行業

三四

負債

資產

匯款	六七、七四·九	現金	五〇八、四三·九
往來存款	七三、九三·九	拆放同業	一三、〇〇〇·〇
特種活期存款	二五、〇三·〇	存放同業	三三、九六·五
暫時存款	三、五七·六	往來存款透支	九六、一三·〇
定期存款	一五、二四·七	暫記欠款	八五、〇五·二
備抵呆賬	五、〇〇〇·〇	外埠期票	一七四、六〇·四
特別存款	六四、三三·三	定期放款	三七六、三九·三
應付利息	三、九七·三	抵押放款	八、〇〇〇·〇
預收利息	一三、四〇·五	押租	一四、一〇·〇
總行	四九、五四·四	催收款項	一七、六一·四
聯行	三、七九·三	應收利息	六、三四·六
本期純益	二七、〇七·六	有價證券	六四、五六·八

營業用器具	一、五三·二
開辦費	二、八五·四
內部往來	七四、六三·四
合計	二、六三〇、八六七·二

中國銀行南昌支行損益表 (二十一年度)

損失

付 出 利 息	三、四四·八一
各 項 開 支	一八、一五·〇六
攤銷開辦費	四七·〇七
營業用器具拆舊	二五·四五
提 存 年 金	四五·〇〇
本 期 純 益	二七、〇七·六八
合 計	五、八六·七一

利益

收 入 利 息	六〇、五三·四
手 續 費	五五·五
匯 水	一三、五五·六
兌 換 損 益	四、三四·九
有價証券損益	一、九六·四
合 計	七九、八六·七一

江西之銀行業

(乙)九江分行

中國銀行九江支行，成立於民國五年一月。民國廿年度該支行營業獲利最多者為投資，次多者為放款，再次多為兌換，又次多為匯兌，較少為手續費。其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為八十萬〇四千元；其中官廳佔四萬六千元，商店佔十萬零四千元，住戶佔六十五萬四千元。放款為八十二萬九千元；其中官廳佔五千元，工廠佔七萬一千元，商店佔七十三萬六千元，住戶佔一萬七千元。匯款二百五十四萬七千元。其他三百七十九萬八千元。總計七百九十七萬八千元。再就二十一年度言之，其獲利情形與廿年度無異。其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為六十九萬一千元；其中官廳佔二萬四千元，商店佔九萬一千元，住戶佔五十七萬六千元。放款為八十一萬元；其中官廳佔五千元，工廠佔六萬三千元，商店佔七十二萬八千元，住戶佔一萬四千元。匯款三百三十七萬三千元。其他三百零五萬一千元，總計七百九十二萬五千元。至於二十一年之營業詳細情形，可從其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中國銀行九江支行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度)

負債

發行兌換券 六、九八〇・三七

匯款 一八、八二一・四九

往來存款 二六七、五二一・九九

特種活期存款 九四、八七〇・四九

暫時存款 三三、〇三四・七〇

定期存款 三九、四五八・七五

備抵呆帳 三四、九五・三三

特別存款 一、四七六、九八〇・三七

應付利息 二七、四〇五・八二

預收利息 一、六五六・七三

代收款項 三、六三六・〇〇

本期純益 一七、六五〇・八六

資產

現金 一六二、二四五・五三

兌換券準備金 六六、九八〇・三七

存放同業 一七四、九三六・三六

往來存款透支 一八三、四七・一三

暫記欠款 一〇一、一八九・八八

貼現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

出口押匯 八、六五五・〇〇

外埠期票 三六一、二〇四・九二

抵押放款 八、三三六・五一

押租 三、〇二〇・〇〇

催收款項 七四、七七四・四一

應收利息 一六、三三三・五四

江西之銀行業

三七

江西之銀行業

三八

有價証券	二〇七、九〇九・六
營業用器具	一、九三三・九
開辦費	一、九七三・三
兌換券製造費	八九九・六
總行	九三三、六一・六
內部往來	七三、七五〇・九
聯行	一五三、一七五・五
未收款項	三、六三六・〇
合計	二、五五五、七二・六

中國銀行九江支行損益表 (二十一年度)

合計	二、五五五、七二・六
有價証券損益	八、六六六・四
付出租利息	九、六六〇・五
收入利息	一六四、〇〇一・四
手續費	二、六三三・六
損失	
利益	

各項開支	匯水
攤銷開辦費	一七、九〇七·四七
攤銷兌換券製造費	六三·七
營業用器具折舊	八七·六〇
提存年金	六二八·八九
呆帳	一、二八〇·〇〇
本期純益	三五、四六五·三三
合計	一七、六五〇·八六
(丙) 最德鎮支行	二九、八二·〇四
合計	二九、八二·〇四

中國銀行景德鎮支行，據最近調查二十年度營業獲利最多者為匯兌，次多為放款。營業額數。放款約計十萬元均為商人所借。匯兌五十萬元左右。無存款。二十年度營業獲利最多者為放款，次多為匯兌。營業額數與去年無甚異同，放款增至二十萬元，匯兌則減少五萬元矣。

(三)交通銀行九江支行

交通銀行開辦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該行除管理交通部所轄之路電郵航四政收付外，兼代理國庫，亦為國家銀行之一。該行資本金為一千萬元，實收資本金八百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公積金二百二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七角六分。營業之發達，與中國銀行相等。國民政府成立後，為發展全國實業計，乃特許該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民國二年，該行在九江開設支行，迄今已二十年矣。其運用金融之活潑，營業之穩健，素為贛人所信賴。茲將支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列後，以示該支行二十一年內之營業狀況：

交通銀行九江辦事處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度)

負 債		資 產	
定期存款	100,451.16	定期放款	800.00
甲種活期存款	3,891.04	甲種活期存款透支	4,600.75
乙種活期存款	3,786.55	買入匯款	5,479.45

匯出匯款	四、八六·七一	應收款項	三、四六·六
雜項存款	一一、九三·六	催收款項	九〇、三三·九三
同業存款	一〇、七六·七五	押租	三〇·〇〇
外埠同業存款	五、七四·二	雜項欠款	一〇、五一·四
內埠往來	一三、三五·二六	有價証券	八四·〇三
儲蓄部往來	六、八二·八三	生財	九八·二元
本期損益		存款各同業	二五、八三·〇七
		外埠同業欠款	一〇、四四·七
合 計	二九、六三·九七	現 金	二五、八六·一八
		合 計	二九、六三·九七

(四) 中國國貨銀行南昌分行

國貨銀行之創設，原於濟南慘案之發生。國人痛日人之橫暴，作日貨之抵制。但欲抵制日貨，非提倡國貨不可，欲提倡國貨，非發展實業不可，而實業之發展，專賴有雄厚金

融爲之後援。國人有見及此，乃提議設立國貨銀行。於十七年七月二日，在江蘇省政府開籌備委員會，並呈請國民政府認股。嗣經國府認股一百萬元。十八年六月國府以籌備委員會手續諸多不合，遂將其結束，改令財政工商兩部會同接收，另行派員組織。十一月一日開股東創立會。十五日開始營業。該行額定資本金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金五百萬元。主要業務爲國貨生產事業之抵押放款，救濟工商業之抵押分期歸還放款，及其他一切商業銀行之業務。

贛省自奉國府命令籌募國貨銀行股款後，卽行組織江西招股委員會，同時並設立江西分行籌備處省府首先認提倡股十二萬五千元，商股嗣亦募集有三十七萬六千餘元。數目之大，爲各省冠。事後因分行籌備處擅提股款，工財兩部飭令省方澈查。十八年十月總行籌備會派員來贛，協商議定將股款作成立江西分行之用。後因股東意見糾紛，爲慎重計，乃定該分行股本爲二十五萬元，官商各半，由財政廳派員保管股款，而將籌備處撤銷。十一月總行再派員來贛，接洽股款，議定凡不滿一百元之股款概行發還。幾經挫折，該分行始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營業。該分行因時局關係，對於一切業務均抱

緊縮主義，待時而動，將來之發展，固未可限量也。

(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支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係莊得之，陳光甫諸氏於民國三年所創辦。總行設於上海，股本初僅十萬元，旋由十萬元增至二百五十萬元，繼續增至五百萬元。公積金現已達二百五十萬元。進步之穩速，國內銀行殊少有能與之比者。該行除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外，尚兼營其他特殊業務，如附設之中國旅行社，輔助國貨工廠貸款，農民合作社，及信用小借款等。其努力服務社會，輔助農工商各業，實為後起銀行中之翹楚也。

(甲)南昌支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昌支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民國二十年度，該支行營獲利最多者，為押款及押匯，次多為匯兌，再次多為儲蓄，又次多為存款，較少者為放款。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為五十萬元，其中官廳二萬五千元，農戶七萬五千元，工廠十萬元，商店二十萬元，住戶十萬元。放款三十萬元：其中農戶三萬元，工廠六萬元，商店二十一萬元。匯款一百萬元。綜計營業額數為一百八十萬元。二十一年度營業獲利之大概情形

與去年略同，但係結虧。其營業額數之比較，存款為四十九萬元；其中官廳佔四萬九千元，農戶佔七萬三千元，工廠佔四萬八千元，商店佔十五萬元，住戶佔十七萬元。放款為二十九萬元；其中農戶佔五萬八千元，工廠佔一萬四千元，商店佔二十一萬八千元。匯款為一百五十八萬元。總計二百三十六萬元。至於二十一年度之營業詳細情形，可從該支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見之。表如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昌支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度）

負債		資產	
定期存款	五、四八五·四	庫存現金	一〇八、三〇·八
活期存款	一八、九〇八·八五	存放本埠錢莊	三三、〇八一·四
往來存款	一〇一、八三〇·二	存放本埠銀行	九·七五
暫時存款	一、七三六·七	總行往	四、七二·六
票據存款	五〇〇·〇〇	定押	一三六、〇三五·〇〇
外埠往來	四、五三三·元	活押	一五、三三〇·四

儲蓄處	二三、七五·九	往來透支	四五、八三九·六二
分行往	一九、八四五·一五	出口押匯	一、四〇〇·〇〇
分行來	七、一八九·五	購入票據	一八五、四九一·二五
總行來	三、四〇六·八五	暫欠	三五·〇〇
匯出匯款	二〇七、三二·一〇	存出保證金	一、三六〇·〇〇
支付匯款	四五·二〇	催收款項	五、五七三·一五
應付利息	三三四·六一	生財	二〇〇
		應收利息	八、九六六·八九
		本期損益	一、五九六·二〇

合 計

八八、三三·四〇

合 計

八八、三三·四〇

(乙)九江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九江分行亦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營業概況與南昌支行相伯仲。茲將該

江西之銀行業

分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列後，以示該年之營業情形：

上海銀行九江分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度）

負債		資產	
代換券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外埠往來	一、八四七・八二
定期存款	三、四〇四・三三	總行來帳	二、九〇三・四
活期存款	九七、九九・八一	分行來帳	七、〇三九・四
往來存款	一八七、五七・四	往來抵押透支	四三三、二六七・二
本埠銀行存款	三二、七六・〇一	現金	八二、七九九・七〇
票據存款	一、四七・九一	區屬分行來帳	一三三、八三三・六三
暫時存款	二、三九二・三六	區屬分行往帳	四、二五・九五
匯出匯款	一、五七、五八・二四	存放本埠銀行	二六、八〇一・四
支付匯款	二、九九・七〇	存放本埠錢莊	九、四五・五
應付利息	一六、三四・三三	未耗開支	八九・〇〇

儲蓄處	三四、三四·〇
營業準備金	二、一九七·七
總行往帳	一九、九六·〇
分行往帳	三、三三·二
應付開支	三〇·〇
損益	三〇、三一·八一

合計 一、三六、八〇三·三

(六)中國實業銀行分行

江西之銀行業

定期抵押放款	五二、五二·九四
定期放款	一四、九二五·三六
往來存款透支	一六、三六·二四
出口押匯	一六、〇二七·二四
購入票據	八、三九五·七七
催收款項	一三、六七〇·三四
營業用房地產	一·〇〇
存出保証金	三〇·〇〇
應收利息	四、二五四·七五
各項開支	三三、六九〇·四四
生財	三、五三三·四六
合計	一、三六、八〇三·三三

四七

中國實業銀行係前財政總長周學熙氏所創設，總行設於天津。額定資金為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金為三百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元。公積金已達一百五十萬元。名為實業銀行，但因我國實業幼稚其所為者，仍是商業銀行之業務，實為商業銀行之一。此外該行並作儲蓄及保險兩種營業。

(甲) 南昌支行

中國實業銀行南昌支行，成立於民國四年七月經營業務已十八年，本年縮小範圍，改為辦事處。其營業情形，就二十年度言之，獲利最多者為利息，次多為匯兌，再次多為雜損益。營業額數之比較，有存款數萬元，其中商店與住戶各佔一部份。放款十餘萬元，省政府佔十萬元，餘屬商店與住戶。至於二十一年度營業情形，可從該支行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中國實業銀行南昌支行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度)

負債

定期存款

六、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

資產

往來存款	三〇、八九·七九
本埠同業存款	一、〇〇六·五五
匯出匯款	七、六四·七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〇·五五
分行號	三三、九一·九六
本期純益	八八·六三

定期抵押放款	八、〇〇八·〇〇
往來透支	四、七八·五九
往來抵押透支	一〇六、一八二·六〇
存款本埠同業	一五、〇五·九六
暫記欠款	三八〇·〇〇
期收款項	七、二五四·二六
買入期証券	一四、六九九·〇七
有價證券	一一〇、三七·九八
營業用器具	二、五二·九三
開辦費	五、四一·二七
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〇一〇·四〇
現金	八、二〇八·九三

江西之銀行業

江西之銀行業

五〇

合 計 四、五、三三・三元 合 計 四、五、三三・三元

中國實業銀行南昌支行損益表 (二十一年度)

損失	八〇・六七	利息	一、五、八五・三五
手續費	七〇〇・三	匯水	一、三三・七〇
兌換損益	六三・九	雜損益	一、三三・〇九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三〇・元		
攤提開辦費	一、三五・元		
各項開支	八九・六三		
本期純益	一、七、三〇・四	合 計	一、七、三〇・四

(乙)九江辦事處

中國實業銀行九江辦事處，亦成立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年度該辦事處營業獲利最多者為利息，次多為匯兌，其營業額數有存款數萬元，商店與住戶各佔一部，放款十數萬元

，其中商店住戶各佔數萬元。至於二十一年度之營業情形，可從該辦事處二十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之。表如次；

中國實業銀行九江辦事處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度)

負債		資產	
定期存款	六、六八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四〇、三五五・四二	定期抵押透支	一三、五八六・四六
同業存款	三、八九六・八六	往來透支	三五、三九一・二六
匯出匯款	一五、九〇三・一三	往來抵押透支	三、四五四・六一
代收款項	一三、八六〇・〇〇	貼現	四、二二一・九五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二一	存放同業	五四、〇八九・八三
分支行	一三三、七二一・三三	買入匯款	一七、四三三・三五
		暫記欠款	五、五八六・二二
		託收款項	五〇〇・〇〇

江西之銀行業

五二

期收款項	一七、二三·八五
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二、〇六七·三三
沒收押品	一三、四六五·二九
開辦費	八、四五九·六三
應收未收利息	八一九·五五
內部往來	四四·〇〇
現金	四、八八〇·二五
本期純益	九、八六〇·五二
合計	二四一、三七五·八七

中國實業銀行九江辦事處損益表 (二十一年度)

利	息	四六·〇三	匯	水	一、四四〇·六〇
損	失		利	益	
合	計	二四一、三七五·八七	合	計	二四一、三七五·八七

兌換損益	三六·四三	手續費	一七·九〇
雜損益	九·二五	本期純益	九、八六〇·五二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六·八一		
攤提開辦費	二、八九·八九		
各項開支	七、八〇·九三		
合計	一一、九二·三三	合計	一一、九二·三三

(七)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

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豫鄂皖贛四省迭遭匪禍，農民生活陷於絕境，農村經濟瀕於破產。特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期以資金供給四省農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計，是則此銀行誕生之原因也。該行原定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可開始營業。其資本之來源為：(一)由國庫投資三百萬元，(二)由豫鄂皖贛四省庫各投資五十萬元。(三)招募商股五百萬元。總行設於漢口，廿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業。總經理為郭外峯，協理為陳准鐘。該行享有發行兌換券權，現已

發行有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及一元鈔票數十萬元。該行預定於安慶，開封，及南昌各設分行。九江，蕪湖，鄭州各設支行。江西分行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其資本金係由江西省政府及總行各撥二十五萬元，合共五十萬元。經理為歐陽瀚存。茲將該銀行章程第二章業務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摘錄於左，以見該分行所有業務之特色；

第五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下；（一）為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二）農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三）收受各項存款。（四）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五）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六）買賣生金銀及國民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七）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八）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九）發行農業債務及農民流通券，其章程另定之。（十）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六條

本銀行各種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途者為限；（一）購辦耕牛籽種肥料畜種

及各種農業原料。（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具（三）農產品之運輸及囤積。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五）其他與農業有密切關係而認為必要事項。

第七條 本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八條 本銀行之放款得用定期或分期償還法，但於定期或分期前，得償還其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本銀行放款所收之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品爲限。如價格低落時，得令貸款者增加抵押品。

第十條 本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一條 本銀行得發行農業債券，並得加給獎金。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十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至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還貸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二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未經規定之業務

農民銀行江西分行依照其總行章程所定營業範圍，從事營業。因鑒於本省農村經濟枯窘，農民資金缺乏，非盡量救濟不可。特籌設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凡農民之農產品及衣

物等動產，均可持往抵押。已租定南昌進賢門外一典當舊址，爲南昌貸款所所址，準備開始營業焉。該分行並決定附設農倉以經營農民主要食糧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爲運送販賣等事。其保管方法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各別保管，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月租每石銀元三分。均以六個月爲期，期滿須繳清倉租方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爲期，但期內得隨時商請取回。所發存糧倉單，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轉讓。是皆江西農民之福音也。

第四章 江西過去銀行失敗之原因

江西過去之銀行，其歷史最長者，未達十年。當其始也，若民國銀行，江西銀行，皆規模宏大，信用卓著。分行散佈平滬湘漢諸大埠，範圍亦廣，其勢頗足與中國，交通諸行相頑頤也。然皆如曇花一現，始而盛，繼而衰，終乃破產歇業。其甚者如江西銀行歇業時，使南昌經營，受極大之影響，因此全贛匯兌，爲之不通，貨物來源，爲之斷絕，金融停滯，物價增高。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者此也。其失敗之原因，吾人試對之一加探討，可得其四；

(一)資)資本不足 江西過去之銀行，其額定資本金，均在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不可謂爲不多矣。但實際所收資本金，有時不及額定資本金四分之一。迨營業範圍擴大，資本金須增加時，其增加之資金，又多係公債票而非現金。如江西銀行擴大時，其所加之官股二百萬元，爲十四年公債票，而商股所增加者，公債票亦佔五十六萬元之多，是以在金融平穩之時，尙可勉強維持。一遇市面現金缺乏，銀根緊急之時，此等銀行因現金準備之不足，信用業已薄弱，此時更乏向他行透支及融通之力，故陷於周轉不靈之境。卽欲將公債票出售以換得現金，亦不可能。蓋當金融恐慌發生之時，任何工商事業金融機關，亦均發生恐慌，竭力收集現款，而不肯購買債票。况中國之債票，向無信用之可言。且政府臨時又無款爲之援助，以資周轉。苟信用一失，則提存兌現之風，必隨之而起，而此資金不多，準備不足，外無救援之銀行，遂不得不宣告歇業矣。此失敗原因之一也。

(二)組織不良 組織之完密與否，與銀行事業之盛衰，有深切之關係，江西過去各銀行，均爲官商合辦性質，實權操於官廳之手，行中業務，商股股東，無權過問，卽欲行使

監督之權，亦不可能。所謂股東總會也，董事會也，監督會也，行務總會也，實際鮮有組織之者，即有之亦僅空名而已。烏能實行審定總分支行業務方針與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賬目証券及庫款之權。且行長之選任，亦完全由官廳作主，官廳可乘機位置私人。至其人是否在金融界具有相當資望，對於本省金融概狀，是否有深切之研究與了解，不問也。以如此組織及人選經營銀行事業，焉有不敗之理耶？此失敗原因之二也。

(三)紙幣濫發 江西過去之銀行，莫不濫發紙幣。因以前官廳設立銀行之主要目的，即在發行紙幣，以支付軍政各費也。例如江西銀行以數十萬之準備金，發行紙幣竟有一千三百零七萬元之多，其分行所發之紙幣，亦達數十萬元。故信用稍墮，即陷絕境，莫可救藥矣。此失敗原因之三也。

(四)放款失當 過去江西各銀行因組織之關係，其營業均偏重於官廳放款，尠有注意於工商業之放款者。放款官廳，平時既使資金之流通轉滯，一旦政府發生變動，放出之款，又不易收回，故一遇巨額之提存與兌現，即不能應付裕如。破綻稍露，倒閉隨之。此失敗原因之四也。

第五章 江西現在銀行營業狀況之分析

江西現在之銀行，發源於外埠者，其營業穩當，信用卓著，固無論矣。即本省自設者亦皆能以過去銀行之失敗爲鑑戒，而力求組織之完美，資本之充實，不濫發紙幣，不亂承攬官廳借款。就最近兩年銀行業放款之分析觀之，民國二十年官廳放款僅佔全體放款百分之二十三強，民國二十一年更降爲百分之十三強。（見後江西銀行業各界放款比較表）。且此小數，亦多爲暫時之墊款。故數年來江西之銀行皆能平穩進行，如履康莊大道。在世界經濟恐慌之中，豫章匪氛猖獗之日，而能有此，是誠江西銀行前途之佳兆也。茲將其最近兩年（即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營業情形，作一分析比較之觀，以示優劣之所在，而供改進之參考焉。

江西各銀行所營業務，就最近兩年觀之，獲利最多者首稱放款，次爲匯款，又次爲買賣有價証券，其他無足語焉。所謂放款，包括長期，短期，信用及抵押放款在內。所謂匯款，包括匯兌及押匯在內。所謂買賣有價証券，包括買賣國家及本省債券在內。茲列其詳如次表。

交通銀行	二十一年	未	詳					
九江支銀行	二十一年	未	詳					
中國實業銀行	二十一年	未	詳					
南昌分行	二十一年	未	詳					
上海支銀行	二十一年	押款	押匯	兌	儲蓄存款	放款		
南昌支銀行	二十一年	結虧	未填					
上海支銀行	二十一年	未	詳					
九江支銀行	二十一年	未	詳					
中國實業銀行	二十一年	放	款	匯	兌	其他		
南昌支銀行	二十一年	同	二十年					
中國實業銀行	二十一年	放	款	匯	兌			
九江游事處	二十一年	同	二十年					

至於各銀行營業之總額，據調查得有數字各行合計之，民國二十年為三千九百九十八萬餘元；內匯款二千四百五十萬餘元，存款三百三十一萬餘元，放款八百一十七萬餘元，其他三百九十九萬餘元。民國二十一年為四千九百五十一萬餘元。內匯款三千一百九十一萬餘元，存款五百四十四萬餘元，放款八百二十三萬餘元，其他三百九十一萬餘元。約略言之，即民國二十年之營業總額為四千萬元，民國二十一年為五千萬元。後一年之

江西之銀行業

六一

營業總額比前一年大百分之二十，即是後一年金融之活動比前一年大百分之二十也。調查所得之數，雖未敢言十分精確，然亦可以見其大概矣。茲列其詳如次表：

江西省銀行業各項營業額數比較表

項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三、九八九、九二四	100.00	四、五二〇、三五七	100.00
匯款	二四、五〇、七六一	六二.三七	三二、九八.六八七	六四.四七
存款	三、三三八、一九九	八.二元	五、四四二.五七三	一〇.九九
放款	八、二〇〇、九一九	二〇.四四	八、二三五.九三〇	一六.六四
其他	三、九九九、〇三五	10.00	三、九三三.二六七	七.九〇

各銀行匯款額數，隨其分行之多寡與營業區域之廣狹而異。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分行較多，營業區域較廣，故匯款額數，中央銀行南昌支行常居第一，中國銀行南昌支行次之。茲列其詳於次表。

江西省銀行業匯款總數表(單位元)

銀行名稱	二十年匯款數	二十一年匯款數
江西裕民銀行	四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
江西裕民銀行九江分行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江西裕民銀行吉安分行	一、七三一、二六八	未詳
江西建設銀行	二八〇、二四四	四六、三六三
南昌市立銀行	三六二、二四八	三八三、〇〇〇
中央銀行南昌支行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南昌支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九江分行	二、五四七、〇〇〇	三、三七三、〇〇〇
中國銀行景德鎮支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中國國貨銀行南昌分行	無	無

江西之銀行業

六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昌支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南昌支行	未詳	七一、六二四
共計	二四、五〇一、七六〇	三一、九一八、六八七

各銀行存款總計，二十年只有三百三十一萬餘元，二十一年約增加百分之六十四，爲五百四十四萬餘元，是亦銀行業之一好現象。存款總數中，屬於住戶者常居第一位，二十年佔全數百五十強，二十一年佔百分三十七強，後一年之百分數雖較前一年小，然其實數則較大。次之則爲官廳。官廳存款，二十一年較二十年在百分數上及實數上均大，但官廳存款期間，必不如住戶存款之期間長也。甚可注意者則農戶存戶最少，二十年佔百分之四，二十一年降爲百分二強。更可注意者則農戶存款只中國銀行南昌支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昌支行有之。不知新設之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將來能多吸收農戶存款否也。茲列各界存款詳情於次表：

江西省銀行業各界存款比較表（單位元）

銀行名稱	年次	官廳		農戶		工廠		廠商		商店		住戶及其他	
		各數	百分數	各數	百分數	各數	百分數	各數	百分數	各數	百分數	各數	百分數
江西裕民銀行	二十一年	八四、〇〇〇	六・五〇							五、七〇〇	四・四〇	四、五〇〇	三・四〇
	二十年	二五、八〇〇	一六・三三							七〇、〇〇〇	七・七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三三
江西裕民銀行九江分行	二十一年									八〇、〇〇〇	七・七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七三
	二十年									六三九、八〇八	六・六三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三
江西建設銀行	二十一年	六八六、四四九	四四・〇三							三三、三九四	一〇・〇〇	八九、七一九	四・〇〇
	二十年	三五四、〇四四	四三・一〇							三三、二四二	一三・〇〇	一六二、四九九	四・〇〇
南昌市立銀行	二十一年	一〇六、一七六	六・〇〇							三三、三九四	一〇・〇〇	八九、七一九	四・〇〇
	二十年	一〇〇、七七一	四四・〇〇							三三、二四二	一三・〇〇	一六二、四九九	四・〇〇
中國銀行南昌支行	二十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二四二	一三・〇〇	一六二、四九九	四・〇〇
	二十年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							三三、二四二	一三・〇〇	一六二、四九九	四・〇〇
中國銀行九江分行	二十一年	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							一〇四、〇〇〇	二・九三	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
	二十年	二四、〇〇〇	三・四七							九一、〇〇〇	二・一七	五七、〇〇〇	八・三三
中國國貨銀行南昌分行	二十一年	無											
	二十年	無											
上海銀行南昌支行	二十一年	四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四〇
	二十年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南昌支行	二十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十年									三、八三六	八四・二〇	六、〇〇〇	一五・九〇
總計	二十一年	一、九八、六七三	三三・二五	一四三、〇〇〇	二・六三	二六〇、四四三	四・七六	一〇八四、五八八	一九・九三	二〇三六、二〇九	三三・四二		
	二十年	一、三三、六二七	三三・〇五	一三三、〇〇〇	四・〇八	三三一、一九七	二・〇五	四三二、三九四	二二・六九	一、六七八、九九一	五〇・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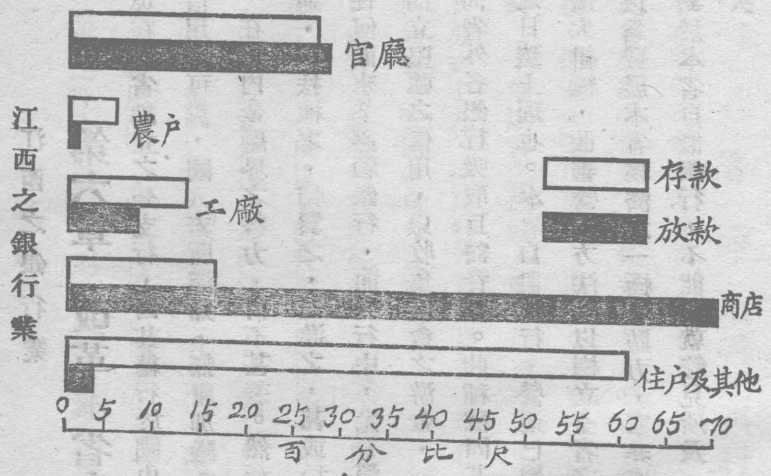
各銀行放款總計，二十年爲八百一十七萬餘元，二十一年爲八百二十三萬餘元。前後兩年無大差異，足証工商各業後一年與前一年同樣衰落，限於不景氣環境之中也。再從分析上言之，銀行業對於商店之放款，兩年均只五百餘萬，約略相同。僅對於工廠之放款，二十年爲五十三萬，二十一年超出百萬，較前一年增加四十餘萬，百分數則幾倍之，稍爲可觀。商佔放款常居第一，其百分數均將達於七十，亦足證各銀行，無論其名稱如何，宗旨如何，（新設之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暫除外），在事實上，均是商業銀行也。官廳放款，二十一年比二十年減少許多，從銀行學原則上言之，實是一好現象。至於對農戶放款之數目，渺乎其小，兩年均不及百分之一，二十年只有千分之四，二十一年稍增亦只千分之七，且只建設銀行與上海銀行南昌支行爲之。與農戶存款比，江西銀行業未免來而不往，大有失禮之處也。今雖有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之設，冀能彌補此種缺憾。但我國向以農立國，而江西又原爲一農業區域，試觀江西往年輸出物品，農產常居第一，現農村已瀕崩潰。起而救之，江西各銀行均有責任，不可讓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獨負其責也。茲詳列各界放款情形如次表並附圖：

江西之銀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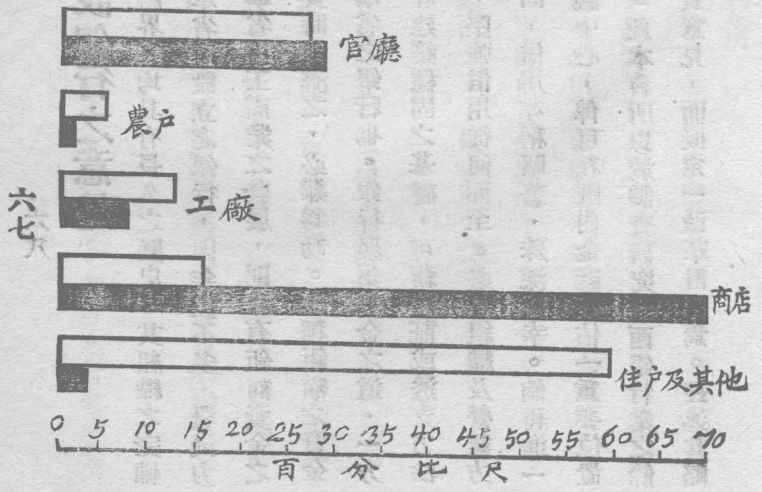
江西省銀行業各界放款比較表（單位元）

銀行名稱	年次	官廳		農戶		工廠		廠商		商店		住戶及其他	
		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江西裕民銀行	二十一年	三三,八〇〇	六二.〇〇	四,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三〇	五,二〇〇	一〇.三〇
	二十年	二五,三〇〇	二五.一〇					七,〇〇〇	六.七〇	一〇,〇〇〇	九.八六	一〇,〇〇〇	七.一四
江西裕民銀行九江分行	二十一年							一四三,〇〇〇	九.三三	七,〇〇〇	四.六七	一四,四〇〇	〇.三四
	二十年												
江西建設銀行	二十一年	三六,九三三	七.六六	六,五〇〇	〇.三七	六九五,五九九	一六.八二	三,〇〇六,二六二	七二.七八	九七,九九五	二.三七		
	二十年	八七九,七五九	一八.九六			三三,二三五	四.九四	三,五五六,〇〇〇	七五.六六	一四,四〇〇	〇.三四		
南昌市立銀行	二十一年	一〇四,四八〇	二五.〇〇			一〇,八九六	五.〇〇	二二〇,七五二	六〇.〇〇	四二,一九二	一〇.〇〇		
	二十年	九四,七三六	二〇.〇〇			三三,六八五	五.〇〇	二八四,二三五	六〇.〇〇	七二,〇五二	一五.〇〇		
中國銀行南昌支行	二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三五				
	二十年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九.八四				
中國銀行九江分行	二十一年	五,〇〇〇	〇.六一			六三,〇〇〇	七.七七	二八,〇〇〇	八.八八	一四,〇〇〇	一.七三		
	二十年	五,〇〇〇	〇.六〇			七,〇〇〇	八.五五	七三,〇〇〇	八.七八	一七,〇〇〇	二.〇六		
中國實業銀行南昌分行	二十一年	無											
	二十年	無											
上海銀行南昌支行	二十一年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八三	三三,〇〇〇	七.五二				
	二十年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南昌支行	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					二六,〇〇〇	一六.六七	八〇,〇〇〇	二七.六七		
	二十年	一,八九九,〇三五	三三.三四					五,五五〇,三五二	六七.九二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		
總計	二十一年	一,二二九,八七二	一三.五五	六四,五〇〇	〇.六六	一,〇〇六,三四四	二一.三三	五,七三三,二七七	六九.四九	三三三,〇四八	三.九二		
	二十年	一,八九九,〇三五	三三.三四	三〇,一〇〇	〇.四一	五三三,一三三	六.五〇	五,五五〇,三五二	六七.九二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		

二十年江西省銀行業各界存款與放款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一年江西省銀行業各界存款與放款百分比比較圖



第六章 改革本省自設銀行之意見

外埠在本省設立之分支行，因其總行於國內金融界，均具有長久之歷史，其組織之完備，信用之可靠，國人素所深知，無庸加議。但本省所設立之銀行，因年數不多，資淺力薄，在國內金融界之勢力，尚不甚著。然如欲本省農工商業之發展，則非有鉅額資金之融通，以扶植之，輔翼之，促進之，甚或於必要時救濟之，必難爲功。此種鉅額之資金，從何而來？必賴銀行，而銀行中，尤有賴於本省之銀行也。銀行聚集資金之道，一方在樹立堅強之信用，以收集社會之游金，一方在建築穩固之基礎，可藉保證或透支方法，向省外各銀行吸取巨額資金。此種穩固基礎，堅強信用從何而至。必賴組織及營業方法之日臻上理也。本省自設銀行，營業已屬穩固，信用亦稱昭著，殊深慶幸。倘再進一步擴大組織，改善營業方法，以樹立全省之金融中心，俾可在國內金融界佔一重要位置。以爲發展本省經濟之一極大助力，寧非盛事。此本會所以於調查研究江西銀行業之餘，對於本省自設銀行，不能不就管見所及，略貢意見，而擬定一改革計劃焉。茲述其略如次：

第一節 本省三銀行之合併

(一)本省所設三銀行之宗旨，如裕民，市立，均在救濟市面，活潑金融，且均爲官商合辦。其業務組織性質，均無甚差異。僅建設銀行爲純粹之官立銀行，其宗旨在發展農林，墾牧·鑛產，等項事業，但調查其實際營業，數年來仍以商業銀行之業務佔大部份。如民國二十年該行之放款，商店佔百分之七十六，工廠佔百分之五，官廳佔百分之十九。此百分之十九，據該行負責人員云，係作公路建設之用，依各該行之投資性質，及其組織等如言，實無各自分設之必要。

(二)三銀行之組織與實際營業，既完全相同，而各自分立，實屬不經濟之至。蓋凡員司及設備，無一不重複，即費用須數倍多耗也。例如在九江，吉安，撫州，景德鎮，甚或上海，漢口設立分行或堆棧時，有三銀行即須在同一埠設三個分行，三個堆棧，如此即須有三倍開支，其運費往來亦須有三倍手續，三倍勞費，營業愈發達，而繁複之耗費亦愈甚，就費用而言，該三行實亦應合併爲一。

(三)如將三行合併爲一，則此三行之資本金，將集而爲更大之資本金。銀行之資金愈充

足，其信用必愈堅強。蓋銀行信用之增加，較資本增加之比例爲尤大，因之存款亦易吸收。以同一之資金，析而爲三，恒不能向外埠銀行有所融通。倘合而爲之一大銀行，常能得巨額之透支，故業務因資金之增加，必尤易發展。且可作大量之農工鑛產以及一切建設之投資，而無周轉不靈，應付維艱之弊，本省垂危之工商實業，亦得因之而復興矣。

第二節 業務之改良與增加

(一)實行營業公開 銀行爲民衆經濟及各種實業樞紐，其基礎完全建築于公共信用之上，故其賬目內容，以愈公開，則愈得社會之信用，愈得信用，則營業愈益發達。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發行準備之公開檢查報告，均應遵照公司法與普通習慣，於每月或一季，在行銷最廣之報紙上披露，以供衆覽。如準備金額，在必要時，應請會計師檢查簽字，負責証明其確實。此皆取信於社會之道也。且銀行爲近代式之營業，近代營業亦皆以公開爲樹立信用之必要條件，故經營銀行業者，理應打破從前秘密操縱之陋習也。

(二)設立倉庫或堆棧 本省所設立之各銀行，因其不經營貨物押款或貨物押匯，故無誠

庫或堆棧之設立。然銀行最要之業務，莫若貨物押款或押匯，（本省外埠設立分支行，據民國二十一二兩年調查，其營業額最大者，莫若押匯）而銀行之能便利商運，提倡產業者，亦爲押匯。經營押匯之首要條件，卽爲倉庫或堆棧之設立，以便商人將購進或售出之貨物，抵押或押匯于銀行之倉庫或堆棧，取得倉庫證券或棧單，卽以此證券或棧單爲其期票貼現或借款之担保，以易取現金，再行營運，循環不已商業得以發達。金融得以靈活，卽銀行自身需款時，亦得以此倉庫證券或棧單，向他銀行爲再貼現，如此非但產業得盡量輸出，工商實業亦得因之繁榮。倉庫或堆棧，除本省之重要工商區應設立外，凡總合銀行設立外埠分行時，均應附設倉庫或堆棧，以增本外省商人營業之便利。查江蘇銀行，爲江蘇省立銀行。開辦於民國元年，股本六十萬元。江蘇境內重要商埠，均設分行，並附以倉庫，作貨物押款之用。其營業能垂久不變，且信用卓著者，實由於此。

（三）添設國內重要商埠分行 銀行業務，原在謀金融之靈活，而使金融靈活，左右逢源者，莫如在通商大埠，多設分行。蓋通商大埠皆有分行，於押匯融通，旣感便利。且可

吸收外埠之資金。因國內巨量之現金，大抵分配於各重要商埠，如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如欲吸收此項資金，一部分流入本省爲本省工商實業之投資，實惟在各該地設立之分行是賴。有分行在此各埠，則信用昭著，匯劃往來透支均甚易，即以本省銀行之經手或担保，代本省各工商實業借款，亦較便利。查民國二十一年上海一地，積存現金，最多時銀兩有一萬三千〇三十一萬兩，達二萬萬四千八百餘萬元之巨，缺乏出路，洋厘下落，開上海多年未有之紀錄，設本省有分行設於是地，即可利用其剩餘之資金，爲振興本省工商實業之用矣。且本省因季節需求，遇有金融緊迫之時，亦得因分行與各埠金融界連絡之故，相爲調劑，可免拆息急劇漲落之弊也。

(四)創設儲蓄部 儲蓄之意，在提倡社會節儉。集細流以成巨川，爲國家培養財力。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之性質殊異，蓋普通存款收付類多巨額，貴在流通，而儲蓄存款則收付多爲小數，貴在利息，故銀行有特設儲蓄部，專營儲蓄存款之必要。儲蓄存款之運用，與普通存款之運用有別，須注重確實可靠之抵押放款，或收購債券。儲蓄部之營業，亦應與商業部分別獨立，不相混雜，免商業部分之虧損，影響及於儲蓄部。儲蓄部之

資產負債及損益，亦應每三月公告一次，以昭信用。

(五)辦理信用小借款 大凡一國資金之融通，理應兼籌並顧，譬如工商業之放款，有普通各商業銀行以爲接濟，對於長期之農業信用，有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放款之周轉，至於城市勞工，及小商人之經濟窘困，則甚少注意及之者。彼等所需之借款額極少，恒不值大銀行之一顧，而又無適當可以爲銀行收受之抵押品，然其需要接濟，確甚迫切，其惟一融通之途徑，只有當舖，否則，則借用印子錢，橫受高利貸借之壓迫。倘銀行肯辦理信用小借款，以救濟各大城市民衆之急需，實爲民衆無量之福利。德國舒爾慈合作社，與美國摩利斯式 Morris Bank 之人民銀行，均爲解決此項問題者。我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于十九年在上海蘇州兩處，已辦理此項小額放款，其數額自一百元起至五百元止，放款側重個人信用，只要有確實之保人，無需任何抵押品。放款得按月或分期償還，利息定爲七厘半。本省市立銀行，理應經營此項借款，以符名實。倘爲集中資力計將市立銀行與其他官設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合併，則此合併所成立之新銀行，應添辦此項信用小額放款，庶不失兼籌並顧惠及民衆之旨也。

江西之銀行業

第二編 江西之錢業

第二編 江西之錢業

第一章 導言

錢莊組織雖不及銀行之完備，資本雖不及銀行之充實，營業範圍雖不及銀行之廣闊，然具有悠久以歷史，豐富之經驗，且偏重信用，手續簡單，接洽便利，自朝至暮，隨時可與往來，與國人商業習慣頗相適應，故至今仍能在金融界中佔特殊重要之地位。南昌市折息之議定，莊票之流通，均爲錢業界之特權。其他如日常之匯劃，銀元銅元等之行市，亦由錢業界公同議定。且一般商業之調劑，多惟錢莊是賴。是錢業與本省金融及商業之關係，既深且巨，故本會於調查研究銀行之外並及錢業。錢業守舊積習，較他業爲甚，欲謀改進俾其有流通金融，維持市面，輔助工商百業發展之更大力量，亦非從調查及研究入手，以求有所改進莫由也。

第二章 南昌市之錢業

一 南昌市錢莊之資本

江西之錢業

我國舊式工商業機關大都對其所有資本，嚴守秘密，決不使局外人知之，即局內人不關重要者亦不使知之。加以近年公共法團有派捐之舉，政府有舉辦營業稅之意，更懼其資本爲人所知。各處皆然，江西又豈能異？在此情形之下，欲談南昌市錢莊之資本，不亦難乎？但本會對於江西之錢業，既欲研究，則對於錢業之資本，不能不略有所知，因製定表格，挨戶調查。因本會調查之目的，在研究南昌錢業之狀況，並不欲表露各家資之大小，如一般辦調查統計者然，動輒將各家名號地址資本一一刊出之。忘却統計上有應守之秘密。本會調查時雖特加聲明，無奈一般辦調查統計者已深留印痕於社會，而終難見信，故調查南昌市現業錢莊六十一家，其所報資本，總計僅四十八萬九千元，各家平均僅八千餘元。分級計之，資本在千元以下者七家，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四十九家，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者五家（見附表）南昌爲江西之省會，合六十一家錢莊之資本計之，尚不及五十萬元。誰能信之？問之局內之人，亦謂此數與實數相差甚遠。不得已，本會乃用種種方法，探詢熟習南昌錢業情形者之意見，而自爲估計。結果六十一家之資本總計爲九十七萬四千元，各家平均爲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分級計之，資本在千元以下

者僅三家，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二十三家，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者二十四家，二萬元以上至六萬元共十一家（見附表）。此估計數雖未必與實數符合，然相差不甚遠。且錢莊負無限之責任，其資本原不如銀行資本之固定，時有增減。若欲定謂，錢莊之資本爲若干，亦難言矣。南昌市錢莊之資本雖微，然其所作金融之周轉甚鉅，據云有萬餘元之資本，可做出十萬元以上之「架子」，有二三萬元之資本，可做出二三十萬元以上之「架子」。總計全市錢莊資本將達百萬，則其「架子」必能做到千數百萬元以上矣。資本代表錢莊之實力，而「架子」則代表錢莊之活動力也。

江西之錢業

南昌市現業錢莊資本分析比較表

以元為單位

資 本 等 級	莊 數		資 本 總 額	平 均 資 本
500—1,000	調 查	7	6,000	857
	估 計	3	3,000	1,000
1,001—5,000	調 查	13	36,000	2,769
	估 計	13	48,000	3,692
5,001—10,000	調 查	36	360,000	10,000
	估 計	10	84,000	8,400
10,001—20,000	調 查	5	87,000	17,400
	估 計	24	458,000	19,083
20,001—30,000	調 查	—	—	—
	估 計	8	221,000	27,625
30,001—40,000	調 查	—	—	—
	估 計	—	—	—
40,001—50,000	調 查	—	—	—
	估 計	2	100,000	50,000
50,001—60,000	調 查	—	—	—
	估 計	1	60,000	60,000
總 計	調 查	61	489,000	8,016
	估 計	61	974,000	15,967

二 南昌市錢莊之組織

南昌市錢莊之組織與他市無異，不爲合股，卽爲獨資，惟合股組織較爲普通。現業錢莊六十一家之中，合股者有五十家，獨資者僅十一家。最近歇業錢莊十五家之中，合股者亦爲獨資者之倍。總計之合股組織幾佔百分之八十。合股組織，六家中歇業一家而獨資組織則三家中歇業一家，亦可見合股制之優於獨資制與金融事業之宜於合作經營矣。因合股則資厚而力大，且經理受付託之重任，所探經營政策，亦必多趨穩妥。試觀下表現業錢莊六十一家之資本，就調查數平均之每家八千餘元，就估計數平均之，每家一萬五千餘元。合股式錢莊之資本平均，在此總平均數之上，而獨資式錢莊之資本平均則在此總平均數之下，亦足証合股組織之資力較爲雄厚矣。

市錢莊組織分析比較表

歇業 莊數	現業錢莊資本共計		現業錢莊資本平均
	10	調查	437,500
估計		841,000	16,820
5	調查	51,500	4,681
	估計	133,000	12,090
15	調查	489,000	8,016
	估計	974,000	15,967

江西之錢業

南昌

組 織	莊數	現 業 莊 數
合 股	60	50
獨 資	16	11
總 計	76	61

至於南昌市錢莊之內部組織亦與他市之錢莊無異，惟員司業名稱不盡相同。凡合股式錢莊，普通由股東中推舉一人兼任經理之職，亦有另聘經理，付以管理一切莊務主持存款放款，督察全莊員司之權者，如為獨資式錢莊，其經理當然為資本主，然亦有另聘經理者。經理以下各員司之名稱及職務，可述如次：

(1) 坐場面——經理請假時代行其職權，如副經理然。故平時則協助經理處理莊務，有時兼任跑街，招徠生意。

(2) 跑街——調查各往來戶之信用，及匯票匯劃等事務。

- (3) 內賬——登記流水帳簿，查對來票，及日，月，年等之總結核。
- (4) 外賬——專管當日匯劃記錄，各戶來票，以及出票事宜。
- (5) 寫信——專管一切往來信札，及一切文書事件等。
- (6) 管秤——專秤銀元及銀兩分量之輕重。
- (?) 看色——察看銀兩及銀元成色之好壞高低。
- (8) 學徒——灑掃應對，及其他差遣事項，滿師後，即升為管秤。
- (9) 大司務——專司收送銀錢票據信件及一切雜事。

三 南昌市錢莊之業務

南昌市的錢莊於本業之外多兼營副業。現業錢莊六十一家之中兼營鹽米油木及洋紗者有四十一家之多，佔全體三分之二。兼營鹽業者特多，共有二十九家，幾佔全體之半（見附表一），是殆南昌錢業之一種特色也。至於本業與他市無甚差異，有存款，放款，匯兌，發行莊票，貼現，買賣公債，買賣生金銀，及零兌等。營存款放款及發行莊票者，較為普通。均佔全體百分之六十以上。作生金銀買賣者最少，僅有五家，佔全體百分之

八強。(見附表一)茲將其各項業務之名稱及其意義與性質，分述如次：

甲·存款

(1)活存——活存即活期存款，亦名浮存。其利息之計算：每至月底，將全月之日拆相加，除以日數，其所得之平均數，即為本月之存息。

(2)長存——長存即定期存款。期限至少三月，其利息之大小，於訂定期限時規定之，嗣後不得增減。當銀根鬆懈之時，如存戶需款，欲行提用，錢莊得斟酌情形准予提存若干。但銀根緊急之時，則決難通融。向者長存以官款為多，自省立銀行設立後，官款幾無，僅富裕之家，樂存定期存款，以為生利之用耳。

乙·放款

(1)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即以殷戶或商家之信用為標準，而無抵押品之放款也。

(子)活期放款——活期放款，在錢業之通用語曰「浮缺」，即暫時缺銀之意；此項放款無一定期限，錢莊得隨時催令借者償還。其利息較活期存款略高。

(丑)定期放款——定期放款之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如於未到期前，欠款人欲提前清理，須得莊家之同意，始能歸還。

(2)抵押放款——本埠錢業界經營抵押放款者，僅一、二家而已。其抵押品僅以金銀兩項爲限。

丙·發行莊票——莊票即錢莊因放款或商家之請求，而發出之號記名式，付款與持票人之票據也。莊票有兩種：一曰即兌，一曰期兌。即兌莊票，係見票即付性質；期兌莊票則須至票據上規定之期限，始能付款。本埠莊票之期限，最普通者爲半月期，在此期限內，莊票得輾轉流通於各錢莊。請求莊票者，須付出票費，每千元取洋二角。本埠及外埠往來之票費亦同。

丁·買賣匯票——同業交易匯票，其買賣已定，即由公所照價單登載，此後均不得反悔。又往來戶託買賣例期申漢匯票，每千兩沾潤五角至一元。

戊·匯兌——錢莊業範圍狹小，類無分莊呼應。間有能與他埠錢業聯絡者，實力所

及，亦不出蘇，浙等省，與津，漢，閩，廣，煙，蕪，數處而已。其手續分信匯票匯二種。信匯以信爲支付憑信，票匯則以匯票爲支付憑信。

己·買賣公債票及生金銀——買賣公債票及生金銀，雖亦爲錢莊經營之事務，然事實上每近於投機。價賤小則買進，價漲則賣出，惟亦有由人委託代辦者，本埠錢業經營此項者，僅數家而已。

庚·兌換——大錢莊除兌換銀兩·銀元外，其他零星銀錢兌換，大錢莊兼者很少，大多爲零兌業所專營。

辛·買賣銀洋——買賣銀洋亦錢莊經營之業務，價賤買進，價漲賣出，視貨幣爲商品。但亦有往來戶付託買賣者，如買賣龍洋，港洋，爛洋及滬鈔等，每千元沽潤五角至一元；銅元及銅元票，每一串沽潤半厘至一厘。

南昌市現業錢莊業務分析比較表

	業 別	莊 數	佔全體百分數 (錢莊總數為61)
本 業	存 款	3 7	60.65%
	放 款	4 0	65.57%
	匯 兌	3 6	59.01%
	發行莊票	3 7	60.65%
	貼 現	2 6	42.62%
	買賣公債	1 9	31.14%
	買賣生金銀	5	8.19%
	零 兌	2 1	34.42%
副 業	米	9	
	鹽	2 7	
	油 鹽	2	
	洋 紗	1	
	洋紗及鹽	1	
	木	1	

至於各錢莊近年之營業狀況，可稱平淡，虧者少而盈者亦不多。本業之營業額數每年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二十二家，佔全體三分之一強，在六十萬元與一百二十萬元之間者三十一家，佔全體之半，超越一千五百萬元者僅二家。全體營業總額約三千二百餘萬元。（見附表二）副業上之營業額數多在一萬元與二十萬元之間，全體營業總額約五百萬元。（見附表二）是則南昌市錢莊近年營業之概況。前稱百萬元之資本，可以做到千數百萬元以上之「架子」與此全年營業總額，三千數百萬元之數目，亦有相照映之處也。

江西之錢業

2. 南昌市錢莊營業概況分析比較表

概 况		莊 數	佔全體百分數	
過 去	概 况	盈	20	32.8%
		平	38	62.3%
		虧	3	4.9%
現 今	概 况	盈	11	18.0%
		平	47	77.1%
		虧	3	4.9%
每 年 營 業 總 額 概 數 (以元為單位)	本 業	10,000—150,000	22	36.1%
		150,001—300,000	1	1.6%
		300,001—450,000	1	1.6%
		450,001—600,000	1	1.6%
		600,001—900,000	14	22.9%
		900,001—1,200,000	17	27.9%
		1,200,001—1,500,000	3	4.9%
		1,500,001—1,800,000	2	3.4%
	副 業	10,001—100,000	28	61.0%
		100,001—200,000	10	21.7%
		200,001—300,000	5	11.0%
		300,001—400,000	1	2.1%
		400,001—500,000		
		500,001—600,000	1	2.1%
		600,001—700,000		
		700,001—800,000		
		800,001—900,000		
		900,001—100,000	1	2.1%
		全體營業總額共計		本業32,790,000

錢莊對於工商業之輔助如何，可從其放款方面觀察之。南昌市錢莊除自己直接兼營鹽米油木洋紗等副業外，對於商業界亦作各種放款。放款最多者為洋紗疋頭兩業，因此兩業資產較為雄厚營業較為活動也。次多為南貨及雜貨兩業。此兩業所運售之貨品，多為一般人日常之所需要，購進後易於售出，得回貨金，故錢業亦樂與之往來。前數年錢業界曾大宗放款與米商，近因米業衰落獲利甚微，錢業界為謹慎計。放款與該業者大減。此外亦有放款與紙業及銀樓者但為數甚少耳。

四 南昌市錢莊之帮派及團體

南昌市錢莊，現業與歇業七十六家，多數均係最近數年所成立。其歷史在六年以上者僅十四家，在十一年以上者僅十五家，在二十年以上者僅三家，即恒記，悅來及長茂。長茂設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悅來及恒記設立於清宣統三年。達三十年十年以上者只一家，即裕源和，開設于清光緒二十六年，是為現業錢莊中有最悠久之歷史者。志成信之歷史更長，已越四十餘年，但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宣告歇業矣。（見附表一）

1. 南昌市錢莊開設年數分析比較表

年數	莊數	現業莊數	歇業莊數	現業錢莊資本共計		現業錢莊資本平均
				調查	估計	
1—5	42	32	10	調查	233,000	7,281
				估計	500,000	15,625
6—10	14	12	2	調查	131,000	10,916
				估計	250,000	20,833
11—20	15	13	2	調查	85,000	6,538
				估計	150,000	11,538
21—30	3	3		調查	30,000	10,000
				估計	60,000	20,000
31—40	1	1		調查	10,000	10,000
				估計	14,000	14,000
40以上	1		1	調查		
				估計		
總計	76	61	15	調查	489,000	8,016
				估計	974,000	15,967

江西之錢業

南昌市錢莊向有幫派之別，自民國四年組組匯劃公所以後，其重要性雖比從前大減，然幫派之別仍存。就現在言之，可略分五幫；卽南昌幫，撫建幫，奉靖幫，吉安幫，徽州幫是也。幫屬之分別，係依股東或莊主之縣籍而定，在形式上並無幫之組織，大都因地域上之關係；如同縣鄰縣等，而有精神上之自然聯結而已。南昌幫以舊南昌府而得名，亦簡稱南幫，屬此幫者三十五家，其中有五家已歇業。撫建幫因舊撫州建昌兩府而得名，撫州卽今之臨川，建昌卽今之南城，屬於此幫者六家，其中有两家已歇業。奉靖幫以奉新靖安兩鄰縣而得名。屬於此幫者十六家，其中有四家已歇業。吉安幫以舊吉安府而得名，屬於此幫者十家，其中有一家已歇業。徽州幫以安徽之徽州而得名，屬於此幫者三家，其中有一家已歇業。此外有六家無所謂幫（見後一覽表）各幫中資力雄厚而營業範圍較爲廣闊者首推吉安幫。該幫團結較堅，頗能互助，經營錢業最爲擅長，除在本省各主要城市設有分莊或聯號外，在外省如湖南之長沙，常德，衡州及湘潭；湖北之漢口，及荊州，江蘇之上海等處均有該幫設立之錢莊或分莊，故本省錢業界中能作省外匯兌業務者，非該幫莫屬。奉靖幫資力亦雄厚，對於錢業常能運用靈敏之手腕，經營之而

獲得厚利，故在南昌頗佔優越地位，在省內各處亦能與吉安幫爭一日之長。撫建○資力亦雄厚，其估計資本之平均額有二萬八千元之多，實為最高（見附表二）其營業多為放款於米商。南昌幫莊數雖衆，但鮮聯絡，且資力較薄，其估計資本之平均額僅一萬二千。省外又少分莊，故營業範圍，多以省垣為限，然因其數之衆，在南昌亦具有相當之勢力也。徽州幫在民國五年以前最有勢力，近年多移上海營業，僅餘二家，其營業因地域關係多放款於景德鎮之盜商及贛北與皖南之茶商。此外各家無所謂幫，但如利仁一家，屬於清江，多營放款於木商之業務，同豐一家屬於安義，注重鹽業，亦自有其特色也。

本	估計
	396,000
	50,000
	1,000
	12,375
	112,000
	20,000
	16,000
	28,000
	170,000
	30,000
	1,000
	14,167
	43,000
	23,000
	20,000
	21,500
	213,000
	50,000
	5,000
	23,666
	40,000
	30,000
	10,000
	20,000
	974,000

2. 南昌市錢莊幫別分析比較表

江西之錢業

幫 別	莊 數	現業 莊數	歇業 莊數	現 業 資	
				調 查	
南 昌 幫	35	30	5	總 計	216,000
				最高額	20,000
				最低額	500
				平均額	6,750
撫 建 幫	6	4	2	總 計	40,000
				最高額	10,000
				最低額	10,000
				平均額	0,000
奉 靖 幫	16	12	4	總 計	91,000
				最高額	10,000
				最低額	5,600
				平均額	7,583
徽 州 幫	3	2	1	總 計	30,000
				最高額	20,000
				最低額	10,000
				平均額	15,000
吉 安 幫	10	9	1	總 計	86,000
				最高額	11,000
				最低額	5,000
				平均額	9,555
其 他	6	4	2	總 計	26,000
				最高額	16,000
				最低額	10,000
				平均額	13,000
總 計	76	61	15		489,000

九三

南昌市錢莊在形式上確有團體之組織者，惟錢業公會與匯劃公所耳。均爲謀同業公共之利益與相互之聯絡而設。茲分述之如次：

甲·錢業公會

錢業公會成立於清光緒甲午年，至今已四十餘年。係由全市錢莊合組而成。資本無論大小，均得加入爲會員。現業錢莊六十二家，均已加入該會。會之職務在促進錢業之發展，矯正營業之弊病，共謀同業之利益，調解同業相互間之一切糾紛，對社會代表錢業界，並於每日下午二時開全體會員會議一次，以議定當日下午之行情。（上午行情由匯劃公所議定）其會務則由會員公推之董事會主持之也。

乙·匯劃公所

匯劃公所成立於民國四年係由資本達一萬元以上之錢莊及各銀行合組而成。現業錢莊六十一家中加入公所者共四十一家。匯劃公所與錢業公會異者，錢業公會純屬職業團體性質，而匯劃公所。純屬業務組織性質。茲就其章程所言宗旨，組織，及業務等分述如左

（一）宗旨——調劑地方金融，發展匯劃事業爲宗旨。

(二)組織——公所之組織，甚爲簡單。設董事十五人；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由所員（所員以每銀行及每錢莊爲單位，入會者須得全體所員之許可。）用無記名投票聯記法選舉之；任期二年，可以連任。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開所員交易會，每月月終前二日，開「會議月息」會一次，每年二八兩月開全體大會各一次，又董事認爲必要時，徵求董事四人以上之同意，或有所員十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特別會議。

(三)業務——匯劃公所所管之業務，有左列各項

- (1)行市；
- (2)利息；
- (3)日折及月息辦法；
- (4)票貼；
- (5)買賣匯票；
- (6)行用莊票辦法；

江西之錢業

江西之錢業

九六

- (7) 行用支票辦法；
 - (8)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 (9) 匯票莊票遺失酬金辦法；
 - (10) 匯票誤期辦法；
 - (11) 匯票逾期辦法；
 - (12) 匯票無兌辦法；
- 又附屬業務範圍節目如左：
- (甲) 本埠往來辦法；
 - (乙) 各埠往來辦法；
 - (丙) 各種手續。

附南昌市現業錢莊一覽表

莊

號

成

立

年

月

組

織

幫

屬

兼

營

之

副

業

莊

址

協豐	裕孚	裕生祥	永大	永餘慶	恒豐順	同豐	同大厚	福元	慶昌成	同吉
二十一年一月	十七年一月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六年	二十年三月	民國廿九年九月	民國三年	十八年
合股	合股	獨資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南幫	吉幫	靖安		南幫	吉幫	安義幫	奉幫	南幫	南幫	吉安幫
米	鹽	米		鹽		鹽	鹽		鹽	洋紗鹽
高橋	米市街	西大街	米市街	直冲巷	河街	直冲巷	廣外柴巷口街	直冲巷	直冲巷	西瓜套

江西之錢業

祥隆	利仁	德大昌	裕源莊	咸孚	華豐	新順祥	恒記	永豐祥	德大昌	久豐
十一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九年	十八年八月	十一年三月	宣統三年	四年	十一年	十九年五月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獨資	獨資	獨資	兄弟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股
吉安	清江	靖安	吉幫	南幫	南幫	南幫	南幫	靖安幫	南幫	南幫
	鹽	米		無	米		棉紗布		米	米
上河街	上河街	油行街	趙公廟	東大街	磨子巷	瓦子角	帶子巷	中山路	磨子巷	磨子巷

江西之錢業

元康	十七年	合股	吉安	官鹽	河街
鴻順祥	十七年	合股	撫州	鹽	米市街
裕隆	十七年	合股	南幫	鹽	廣外西瓜套
義升恒	十七年五月	合股	靖安	無	廣外西瓜套
惠康厚	十六年	合股	吉幫	鹽	西瓜套
德孚	十七年	合股	靖安		同前
咸寧	二十年	合股	南幫	無	中山路
協餘	十七年	獨資	奉新	鹽	德勝路
悅來	宣統三年	先合股 現獨資	南幫	鹽	塘塍上
瑞安	十九年二月	合股	南幫	鹽	同前
長茂	光緒三十二年	合股	南幫	鹽	同前

江西之錢業

恒和	聚成	恒隆	允康	茂記	怡德祥	恒吉	協華厚	信和祥	源豐	福萃
十五年二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八年二月	十三年十月	十七年一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一年五月	十七年三月	六年九月	二十一年二月	八年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獨資	獨資	合股	合股
南幫	南幫	南幫	徽幫	南幫	南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鹽					米	鹽		油鹽	鹽	油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裕和	裕源和	松盛信	益大協	源源	同大協	義昌仁	萬和厚
九年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	十一年	十六年	二十年	十一年九月	十二年	十一年七月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合股	獨資	合股
同前	奉新	同前	徽建	撫幫	南幫	建幫	南幫
	鹽	鹽	鹽		鹽		鹽
萬壽宮	直冲巷	同前	廣外直冲巷	直冲巷	同前	廣外直冲巷	同前
合同巷	廣潤門口						
同前	同前						

恒興	二十年正月	合股	吉安		同前
義豐	十八年三月	合股	靖安	鹽	同前
裕豐	十四年四月	合股			嫁粧街
裕通	十九年	合股	撫建幫	無	中山路甲戌坊
德昌祥	二十年改組	合股	靖安	鹽	廣外米市街
潤記	十九年	合股	吉安		章潤段路

五 南昌市之歇業錢莊

南昌市過去歇業已久之錢莊，因已改設他種商店，無從查問，現所調查之歇業錢莊十五家，其中有四家係於民國二十年內歇業，其餘十一家均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內歇業。且其中於是年十一月十二兩月相繼倒閉者佔四家之多。故是時錢業界自己亦大驚異，羣謀救濟，呈請政府設法阻止倒風。本會之調查錢業，雖已在預計之中，而此一時之非常變態，

實有以促其急進也。所幸各方協力挽救，此風乃逐漸息滅。茲將各歇業錢莊之歇業原因

，表列如次，亦可見道德低落，時局不靖，生意蕭條之影響于錢業之關係矣。

南昌市錢莊歇業原因分析比較表

原 因	莊數	佔全體百分數
因時局不靖	1	6.66%
因受倒騙	6	40.00%
因生意蕭條	4	26.70%
因股東鬧意見	1	6.66%
因同事扯用	1	6.66%
因被搶竊	1	6.66%
因受庫券影響	1	6.66%
總 計	15	100.00%

附南昌市歇業錢莊一覽表

莊號	成立年月	組織	幫屬	歇業日期	歇業原因	莊址
頤大	十六年	獨資	建昌	廿一年正月	因時局不靖	上河街
同大厚	十一年	合股	安義	二十三年三月	因賺錢無望不願經營	廣外直冲巷
公記	十七年	合股		二十年底	放款無着係同行所欠	塘塍上
大華	廿一年四月	合股	奉靖	廿一年十二月	放款拖累故無力經營	西帶子巷
義大昌	十九年二月	獨資	撫幫	廿一年一月	放款無着落	直冲巷
元昇恒	民二年開十八年 改組爲元昇恒	合股	徽州 奉新	廿一年一月	自己不願經營	米市街
志成信	已四十餘年	獨資	靖安	廿二年六月三日	因債權強迫歇業	直冲巷
和豐永	十三年五月	合股	南幫	廿一年十二月	因去年八月被搶被竊及 他人拖累	馬王廟街
新昌祥	廿一年一月	合股	南幫	廿一年八月	因股東意見不一致	塘塍上
慶記	十八年二月	獨資	同前	廿年十二月	營業不興	帶子巷

成記	廿一年二月	合股	同前	廿一年七月	被人倒騙	塘塍上
裕德昌	十一年一月	先合股 後獨資	奉新	廿一年二月	生意蕭條並受倒騙	德勝馬路
同和		合股	靖安	廿一年一月	因受庫券停滯兌現價低 損失數千元	直冲巷
慎康	二十年	合股	南幫	二十一年	因去年被同事盜用及倒賬 之故及短期庫券放款無着	廣潤門口
怡安	十九年	合股	吉幫	二十年	因受人倒騙週轉不靈	油行街

六·對於本省錢業之建議

錢業爲信用機關之一種。因其放款多憑信用，且接洽簡便，時間不拘，在我國商務與產業界，均佔極重要之位置。各業資金之匯集與融通，皆以錢莊爲之關鍵，而錢莊營業之盈虧，又爲工商業盛衰之所繫，故錢莊在一方面，爲一種營利之事業，而在另一方面，則爲一種社會服務之機關，其營業之安危，不當僅視爲其少數股東私人之事，而從事該業者，尤應擔負一種社會的道德上之義務，力求其營業之安全也。本會純從客觀方面調查研究，結果得有數點，應提出以供關心及研究該業者之參攷焉。

一、設立公共信用調查部，信用放款，爲我國錢業界之特點。然近來人心澆薄，倒閉潛逃之事。時有所聞；，本市錢莊歇業原因之統計，以倒帳爲最多。遇此不幸，除訴訟追究外，別無他策，然而我國法律，本極滯劣，執法之人，又泄沓成習，不負責任，舉凡債權訴訟輒數年不能解決，終至一無所得，虛擲訟費而已。爲懲前毖後計，與其訴之於不可恃之法院，無寧防患未然，爲事前之審慎，對於借款人之信用程度，營業聲望，道德操守，以及款項用途等等，先行詳細調查，然後根據紀載，加以考慮，以爲放款之決定。錢莊之跑街，平時雖亦刺探各業之盈虛消長，審察其信用狀態，以爲貸款之標準，然此輩對於調查信用應具之智識均甚缺乏，多用主觀之判斷，且又不以調查信用爲專職，故只知調查某業某人過去與現在之狀況，對於未來之境遇，則往往忽略。殊不知信用調查之重要，在推測其未來之狀況，而定放款前途有無危害之罅隙，如僅以一種事業目前之情況或僅以個人之營業範圍與目前狀態，爲信用調查之根據，則未有不失之於偏也。補救之法。應由本市錢業公會組織公設之信用調查部，聘請有專門訓練及調查之經驗者主持其事，用科學方法從事詳

悉之調查，而將其調查結果爲有秩序之整理，編成索引以便查攷，其費用則由各莊分攤。錢業既有信用調查部，則對於商人之信用程度，必較跑街所偵悉者，更爲確切，且祛除主觀偏隘之判斷。商人之信用，既有確切之查考，則呆帳倒帳之事，自可大減矣。

二、設立聯合準備庫 公共信用調查部，係事前之審慎。有時因各種事業過度膨脹，致發生急劇變動，或因農產歉收，水旱災荒，戰爭，國際劇變等。外緣情形，而起巨大風潮，皆屬不可前知之事，絕非各個商人所能支配。爲抵禦此種金融上之非常變遷，應設立聯合準備會，由本市各錢莊共同組織之，凡加入聯合準備會之錢莊，各出其資本之一部份，釀成準備基金，設立聯合準備庫，遇金融緊急，會員資金周轉不靈時，即可提出保證，向準備庫貸借以爲接濟。聯合準備庫之性質，不啻爲錢莊之錢莊，亦猶各國國家銀行之於各商業銀行也。其業務專爲各錢莊存借，其權限可指導錢莊一切業務，有不常處，得加以糾勸。故當金融恐慌，或銀根緊急之時，各錢莊以共同之努力，互相維繫，互相接濟，決不致因暫時周轉不靈，而卽有被人擠

倒歇業之危險。上海錢業界，業於去年組織聯合準備庫，其財產準備達五千萬元，現金準備達三百萬元，今已增至三千萬元。（註一）不但錢業界本身營業爲之鞏固，信用爲之堅強，且進可與該市之銀行界相競爭。本市錢業宜即效其所爲也。

（註一）錢業月報第十三卷第二號，經濟紀聞，一七頁。

三·戒做投機買賣 錢莊開支不大，操奇計贏，量可而進，知難而退，其穩妥獲利，可操左券，若只急功貪利，以圖僥倖，一旦計算偶差，或時運不濟，未有不虧損倒閉者。錢莊資本較小，專作商家往來放款接濟市面金融，儘有獲利機會。錢莊存款多活期，放款常數月一結，或一年一結，出入本難相抵，若再做公債買賣，不免有周轉不靈之患，非若銀行之資本較大，營業種目繁多，或兼營儲蓄等事業，因之積金雄厚，公債價落則以之作準備金，價漲則出售以易現金，出入皆獲厚利。錢莊何能與銀行比，銀行之營公債買賣者，與政界皆有多少聯絡，每以互相勾結，上下其手，而獲不當之利，錢莊往來多爲商人，自以與市面接洽爲其本分，不宜與政界結納，刺探虛實，而逐非法之利，若消息舛訛而致虧折，豈非咎由自取乎！本市歇業錢

莊，因經營庫券而虧折者有兩家，可爲殷鑑。錢業公會，應當警告各莊經理，勿做此種投機買賣，同時爲股東者，亦應知自己所負責任之重大，絕對不許經理兼做投機事業，若莊內之人員有私自買賣者，亦當力爲禁止。免致發生捲款潛逃等事，均應注意及之。

四·改用複式簿記(註二) 所謂複式簿記者，非今日銀行所用之西式簿記，實爲我國固有之一種賬式，通常稱爲寧波帳。其每日出入收付，兩方必使相平，按月月結，無論巨細款項，必於流水簿(即日記帳)作一推收，(即轉帳)於一日之營業終了，即知本日之損益，一月之結算完畢，即知本月之損益。年終結帳，僅將資產負債之表格核算，爲盈爲虧，即可一目瞭然，無絲毫錯誤。且經理或司帳員之舞弊，結算時之遺漏，均可廓清無餘，且查對之手續，亦至簡易。本市錢莊因員司挪用莊款而歇業者一家，其他各莊之經理或員司盜用莊款之事亦時有發現。如改用複式簿記，實爲防微杜漸之最好辦法。且並不費事，亟應首先實行者也。

(註二)中國錢莊概要 二五〇頁 潘子豪編

五·公佈營業概狀 近年各銀行均於月終年終之時。將一月或一年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公佈於各大報紙，以昭信用。今者上海各錢莊，每月亦將其資產負債及損益公諸報紙，或錢業公會刊行之錢業月報上，一革昔日保守秘密之惡習。良以錢莊既爲一種社會服務之機關，其成敗盛衰與地方商務產業之隆替，關係綦切，自應將其資產負債盈虧實況，誠實公表，予人以共見。且正當營業，若非處心作弊，本無不可告人之隱，本市各錢莊雖不能一月公佈一次，但至少亦應將每季之營業成績，據實露佈，登諸報章，以堅社會之信用。秘密之習慣既革，事事公開，更足以增加其信用，且在光明共觀之下，舉凡行險僥倖，營私舞弊，設騙欺人，種種惡習，皆可摧陷廓清，不惟社會公衆胥受其利，即從事於錢業者，亦大獲安全之益也。

第三章 其他各縣市之錢業

江西之金融以南昌市爲中心。南昌市的錢業，既已詳述於前，其他各縣市之錢業，在組織上，管理上，業務上，習慣上，實無異於南昌市的錢業，不過規模範圍特小耳。有許多縣市並無錢莊，據調查如進賢，南城，彭澤，奉新，高安，宜豐，新淦則無錢莊

所有類似錢業事務如存款放款匯兌兌換等，均由其他各種商店代爲之。惟有一事爲其他各縣市所常有，而在南昌市則絕無。其事爲何？卽自由發行類同紙幣之花票是也。據本會調查所及如靖安，安義，彭澤，餘干，萍鄉，宜春等縣市，與永修縣之馬口市，新建縣之吳城鎮，清江縣之樟樹鎮，所有商店無不隨便發行花票。並聞宜春發行花票之商店有八十餘家，靖安及馬口市發行花票之商店佔十之七八。無論綢布店，山貨店，南貨店，藥店，豆豉店，糧店，書店，紙店，槽坊，油房，茶莊，煤舖，鞋舖，銀樓，均有發行類同紙幣之銅元票者。此種違犯中央紙幣法令，擾亂金融之混亂現象，在爲全省一切事業中心之南昌，當然無之。花票問題，將在下編詳論，茲略述本會調查各縣市有錢莊者之錢莊概況于次。

一·九江錢莊

九江爲通商大埠，有錢莊十八家。各家資本最大者只達一萬元，最少者只有三千元，共計爲十二萬三千元，平均每每家僅六千八百八十三元。茲表列其莊號如次：

莊號	開設年代	組織	莊址
----	------	----	----

江西之錢業

恒餘	全	右	獨資	同前
豫成	全	右	合股	同前
兆豐	未	詳	獨資	同前
永昌恒記	未	詳	合股	同前
恒興	未	詳	合股	同前

二·瑞昌縣錢莊

瑞昌縣城無專營錢業之錢莊，據調查報告，只有一合作商店頗近似之。資本約五千元，由集股而成，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店址設縣正街。

三·靖安縣錢莊

莊安縣城有錢莊十二家。各家資本最大者一萬六千元，最小者五千元，在九千元以上者佔半數。共計為十一萬一千元，平均每家資本達九千二百五十元。茲表其莊號如次：

莊號	開設年代	組織	莊址
----	------	----	----

江西之錢業

江西之錢業

謙亨 清光緒二十八年

獨資 西大街

日新 清光緒二十九年

合股 西外街

義成和 清光緒三十年

合股 西大街

萬四興 民國元年

獨資 中大街

萃升 民國六年

獨資 同右

懋豐 民國七年

稱資 西大街

利達生 民國十四年

獨資 中大街

益康 民國十五年

獨資 西大街

裕成 民國十七年

合股 中大街

慎豐 民國十八年

獨資 北外街

利達泉 同前

獨資 中大街

福來 民國十九年

獨資 同右

四·臨川縣錢莊

臨川卽撫州，爲贛東之重鎮，其縣城有錢莊二十家。各家資本最大者二萬元，最小者三千元，在萬元以上者五家，在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十一家，其餘四家均在五千元下。共計爲十七萬七千元，平均每家資本八千八百五十元。茲表其莊號於次：

莊號	成立年月	組織	莊址
德昌祥	民國十年	獨資	東關外大橫街
王裕大	民國十二年	獨資	天寧嶺
永豐兆	民國十七年	獨資	東關外直大街
永安	同	合股	同右
永昌	同	合股	東關外上碼頭
繼興祥	同	獨資	城內天燈下
益泰源	同	合股	東關外瓦窰街
恒大永	同	合股	大十字街
復豐生	民國十八年	合股	東關外靈芝山

江西之錢業

慎記	同	前	合股	東關外直大街
達義	同	前	合股	天寧嶺
仁和	同	前	獨資	東關外直大街
聚義成	同	前	合股	同前
昇記	同	前	合股	同前
復盛	同	前	合股	天寧嶺
協益	同	前	合股	東關外大橫街
福康厚	民國十九年		合股	東關外東鄉倉
春盛	同	前	合股	東關外大橫街
慶大	民國二十年		合股	東關外東門口
福記	民國二十一年		獨資	東關外谷廩上

五·豐城縣錢莊

豐城市區只有錢莊兩家，即裕通祥崔全豐。裕通祥於民國十六年開設，有資本一萬

元。組織係合股式。莊址在南頭巷下首正街。崔全豐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係獨資經營，有資本一萬六千元。莊址在西門內正街。

六·樟樹鎮錢莊

樟樹爲清江縣之要鎮，商業頗盛，有錢莊七家。各家資本最大者達八萬元，最小者六萬餘元。共計約三十一萬餘元，平均約四萬四千餘元。茲表列其莊名如次：

莊號	成立年數	組織	莊址
珊永	三十餘年	合股	坪上街
義昌厚	二十餘年	合股	同右
和生	十餘年	合股	同右
姓昌	五年	合股	同右
永祥	四年	合股	下南街
協昌福	四年	合股	坪上街
慎餘	三年	合股	同右

七·宜春縣錢莊

宜春縣城無正式錢莊。僅有以販運洋紗紙張油鹽等爲業之商號四家，兼營錢業而已。四家資本最大者二萬餘元，最小者亦達萬元。共計約八萬元，平均每家約二萬元。其商號可表列如次：

商號	開設年代	組織	莊址
合豐永	光緒年間	合股	城內
恒日豐	民國元年	獨資	城內
萃豐泰	民國十三年	獨資	城內
協茂祥	民國二十一年	合股	城內

八·萍鄉縣錢莊

萍鄉城內亦如宜春，無正式錢莊。只有羅慶成金號一家附營錢業。該號創設於民國十二年獨資辦理，號址在城內正街。其附帶用以經營錢業之資本，約四千元。

九·浮梁縣錢莊

浮梁因有以製瓷爲業之景德鎮，所需金融上周轉甚大，故有錢莊十七家。各家資本最大者一萬二千元，最小者六千元，在八千元上下者居大半數。共計十四萬元，平均每家八千二百三十五元。其莊號可表列如次：

莊號	開設年代	組織	莊址
恒和源	清光緒八年	未詳	江家街
恒興	清光緒十年		陳家嶺
志成	清光緒二十年		麻石街
泰享	清光緒二十四年		大黃家街
大有恒	同	右	麻石街
何廣有	民國元年		南門頭
久昌	民國五年		小黃家街
鈞餘	同	右	財神街
怡和昌	同	右	汪家坦

江西之錢業

久	昶	民國八年	富商街
瑞	豐恒	民國九年	董家嶺
永	生	同右	汪家坦
乾	吉	民國十七年	財神街
乾	康	同右	何家街
瑞	豐	同右	南門頭
乾	元	民國十八年	董家嶺
聚	生	同右	財神街

十·景德鎮錢莊

景德鎮為本省盜業產區之中心，盜商大都聚集於此，故需金融上之融通甚殷。該鎮共有錢莊十九家，其資本最多者達二十餘萬元，少則三千餘元，平均每家用四萬四千五百餘元。其商號可表列如次：

商號 開設年代 組織 莊址

何廣有	舒志成	大有恒	恒和源	怡和昌	久昶	久昌	泰亨	瑞豐恒	均餘	乾康	乾隆	乾吉
前清末年	同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	同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獨資	同	同	合股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合股	同	同	同
南門頭正街	麻石衝正街	同	下江家衝正街	汪家坦正街	富商衝正街	小黃家衝正街	大黃家衝正街	五間頭正街	同	何家窰正街	五間頭正街	同
	上								上			上

江西之錢業

同餘	民國六年	獨資	前街門富衛正街
乾元	民國十六年	獨資	董家嶺正街
永生	民國九年	合股	汪家坦
聚生	民國十九年	合股	財神衛正街
大生祥	民國九年		後街蘇家衛口
裕泰	民國六年	獨資	金家衛正街

十一·樂平縣錢莊

樂平縣城有錢莊三家，即吳裕源，王順康，及益康。吳裕源開設已有六十餘年誠江西錢莊中之歷史最久遠者也。現有資本約七萬元，獨資經營。王順康開設年代亦久，已四十餘年現有資本約十萬元，亦獨資經營。益康乃後起之秀，成立於民國二年。現有資本約十萬元，係合股而成。三莊地址皆在城內中街。

十二·河口鎮錢莊

河口爲鉛山縣之要鎮。有錢莊福利，益源，聚盛，厚大，廣成，信成，六家，開設

年代，遠近不一，資本皆在三萬以上。但因近年贛東北角匪氛不靖，營業皆式微矣。

十二·餘干縣錢莊

餘干縣不惟城內無正式錢莊。卽其大市如黃埠，瑞洪。中市如古樓埠，社廣，三塘，大溪，大濟。小市如江埠，楓江，龍津，山背，塞上，九龍埠，石咀頭，和尙山，亦均無所謂錢莊者。但據本會調查員估計，過去一年款項借貸額數，總達二十萬元以上，均係私人通融，無需錢莊爲之仲介也。

十四·吉安縣錢莊

吉安爲贛江中游之要鎮。其城區有錢莊六家。各家資本據調查報告，最大者有百餘萬元，最小者亦有二萬元。共計不下一百四十二萬餘元，平均二十三萬餘元。其資本界有如此之鉅，實可合股組織一大銀行，而爲贛省中部金融之雄厚中心焉。茲表列各莊號如次：

莊號	成立年月	組織	莊址
慎記	民國三年	獨資	龍陽閣對巷

江西之錢業

益盛	民國十五年	合股	大碼頭下首
恒益	同	獨資	大碼頭
誠大仁	記	未詳	半蘇巷
裕瑞	記	未詳	站前大街
裕豐厚	未詳	獨資	榕樹碼頭

十五·鄱陽縣錢莊

鄱陽為昔日饒州之府會，為饒河流域之一重鎮，其城區有錢莊六家，各家資本最大者約七八萬元，小者只千餘元，共計約十三萬五千餘元，平均每每家約二萬二千五百元。

茲表列其莊號如次：

莊號	成立年月	組織	莊址
慎昌	清光緒三十年前	獨資	景德寺
方發記	民國六年	合股	馬家巷
姓大	民國七年	獨資	郭西廟

致祥	民國九年	合股	郭西廟
同益	民國十四年	合股	郭西廟
合豐	民國二十一年	合股	袁家巷

十六·吳城鎮

吳城在鄱陽湖東岸，總管贛江修水兩河之口。屬新建縣轄地。從前常為一極重要繁盛之市鎮。自南潯鐵路通車以來，已淪為次要市鎮，不如昔日之繁盛矣。現有錢莊五家。各家資本，最大者約七八萬元，最小者亦在萬元以上。共計約二十一萬餘元，平均每家約四萬二千元。茲表列其莊號如次：

莊號	成立年月	組織	莊址
福泰	清光緒二十年	合股	前河大街
福裕	清宣統元年	合股	同右
淦堃	開設已十二年	合股	同右
宏大	開設已七八年	合股	後河中馬路

江西之錢業

隆源 開設已二三年 合股 後河大街

十七·安義縣

安義縣城，據繚水之上，亦一重鎮。現只有正式錢莊一家，即新記莊成立於民國二十年資本約五萬元，莊址設馬頭街。營錢業外，兼營鹽米業。

十八·宜黃縣

宜黃縣為產夏布一重要縣鎮，但因鄰近匪區，商業凋敝。現今該縣城內，僅有錢莊三家，其資本最大者七八千元，少者二三千元，平均每家用約五千五百餘元。茲表列其莊號如次：

莊號	成立年月	組織	莊址
復盛	民國十八年	合股	上諭亭側
泰來	民國十八年	合股	小東關口
義源	民國十八年	合股	務前街

十九·玉山縣

玉山爲通浙省之重鎮，贛浙兩省貿易，常由此地來往，故商業繁盛。該縣據調查所得，共有錢莊六家，開設年代最久者爲潘厚康號，達六十年。資本最多者四萬元少則七千元，平均每家二萬一千一百六十餘元。茲表列其莊號如次：

莊號	成立年月	組織	莊址
德源厚	民國八年	二合股	西門外三里街
義源	民國七年	合股	同前
瑞源	清光緒八年	合股	同前
潘厚康	清光緒元年	獨資	西門外社稷壇
信孚	民國四年	合股	同前
義生	民國元年	合股	同前

二十·萬載

萬載亦爲本省夏布出產地，但近因匪亂之故，夏布業已凋蔽，遠不如昔。該地現有錢莊四家，資本最多者達五十萬元之巨，少則一萬元，平均每家用約十六萬三千餘元。茲

江西之錢業

表列其莊號如次：

莊號

成立年月

組織

莊址

銓源

光緒二十年

獨資

南市街

晉和祥

同治五年

合股

上街

聚豐恒

民國五年

獨資

上街

周道生

光緒二十年

獨資

南市街

附各縣鎮錢莊資本總數及平均數比較表

縣鎮名稱

錢莊家數

共計資本元數

平均資本元數

九江

一八

一、二三、〇〇〇

六、八三三

瑞昌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靖安

一

一、〇〇〇

九、二五〇

臨川

二〇

一、七、七〇〇

八、八五〇

豐城

二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樟樹	宜春	萍鄉	浮梁	景德鎮	樂平	河口	吉安	鄱陽	吳城	安義	宜黃	玉山
七	四	一	一七	十三	三	六	六	五	五	一	三	六
三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四四、二八六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二三五	七〇、三八四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六六	二二、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一、一六〇

江西之錢業

江西之通貨

萬載

四

六五、五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金黃

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交洋

一

正〇、〇〇〇

正〇、〇〇〇

銀幣

正

二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銅幣

正

一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吉安

六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六

商口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礦產

三

二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交通

十三

六二五、〇〇〇

六〇、五八四

新業

二七

一四〇、〇〇〇

八、二二五

舊業

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舊業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舊業

十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八六

二三〇

第三編 江西之通貨

第三編 江西之通貨

第一章 導言

明洪武初本省設有貨泉局，旋改爲寶泉局，是爲本省特置鑄幣機關之始也。清初設有寶昌局，局址在今之德勝門禦家塘右，局內置六鑪，專熔鑄銀寶，備官商應用。該局因錢價漲落之故，時開時停。迨光緒二十九年官銀號應時而起，將該銀爐撤廢，易於官銀號內設置官爐，鑄鑄方寶，圓寶，圓錠三種，備丁漕及收支款項之用。此外尚熔鑄有庫鏡，庫寶，作兌解丁漕賦稅之用；釐鏡作完釐之用，他如完納鹽稅則有鹽鏡等名稱。是時每百兩銀僅換龍洋一百零五元，蓋是時之市情色以九三八平爲市銀本位，九五折數爲制錢本位也。至光緒年間，各省造幣廠紛紛設立，以鑄幣爲贏利之工具。是時本省所用銀元，多盡爲外省所熔鑄而流入者。民國十三年本省當局見鑄幣有重利可圖，亦設廠熔鑄銀元及銀輔幣。其所鑄之銀元及銀輔幣，不及法定純銀之六成。所鑄銀元因在本省使用甚難，乃皆運往漢口銷售，故本省金融尙未受此種劣幣影響。銀幣雖勉強行之，然

未久贛南卽感覺其害，相率呈請收回。迫不得已，當局允予設法救濟，然因鼓鑄數量太多，不能不分期逐漸收銷，至十五年該項銀輔幣始在市面絕迹。銅元之鼓鑄，在本省始於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三十二年江西銅元局與安徽，江蘇，清江等銅元局，均併入江寧銅圓局爲一廠。民國二年江西銅元局又復自行鼓鑄，但所鑄銅元之銅質太劣，不久卽行廢止。但同時鄰省所鑄當二十文之雙銅元源源流入，市民受害非淺，旋由南昌市匯劃公所議決請裕民及市立兩銀行設法逐漸收買，過期一律照當十文之單銅元使用。迄今此種雙銅元仍有少數在市面流行，但均只當單銅元使用也。

紙幣之發行，始於江西官銀錢總號。該號在光緒二十九年成立，發行紙幣爲十足錢票及九五官票兩種。辛亥革命後，市面流通之九五官票達百餘萬串，其庫存未發之九五官票，尙有三百餘萬串，可見該號濫發紙幣之甚矣。國民銀行成立後，該行卽恃此爲流通資金，且增發至八百二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五串之多。此後官方所設立之銀行，均藉濫發紙幣爲軍政費用之資助。而濫發數量最大者，以江西銀行爲首，其數達一千二百餘萬元，該行歇業後，致使全贛之金融，均陷于絕境。其詳已在本書第一編「江西之銀行

業」述之，茲從略。總之，通貨之主要目的，在作交易之媒介，流通金融，活動市面而已。若使用不當，或濫鑄，或濫發，其爲害小則使物價漲落無常，工商百業，虧拆凋敝，大則使社會經濟組織，動搖敗壞。是通貨之鑄發與社會關係，可謂深且巨矣。現贛省通貨之單位已趨一致，而紙幣通行本省者僅有中央中國交通等數種。本省設立之銀行所發行者，其所發行者僅銅元票及角票兩種。在此種穩定狀況之下，本省之金融，必不至因貨幣而再發生昔年所見之紛亂現象。是亦一可喜並應努力維護之事也。

第二章 南昌市之通貨

第一節 銀兩

南昌市之通貨，除銀幣及銅幣外，尚有銀兩數種，爲商業界之所常用者。不惟性質不同，卽名稱亦各異而且奇。茲分述之如次：

(一) 九三八平砵

民國三年以前，九三八平爲南昌市通行之計算銀兩。無論銀行錢莊及各商店，均以此爲計算之標準。查九三八之起源，無由考究，民國三年廢除九三八砵制，實行改兩爲

元，各項交易咸以銀元爲主幣，故九三八平遂漸絕跡於市面。惟對滬漢两市交易，仍沿用規元漢估兩種銀兩，然實際亦不過以銀元折合銀兩而已。

(二) 申票

申票，卽上海通用之九八規元是也。最近七八年申票在南昌金融市場中佔極重要位置，因近年本市商人多向上海採辦貨物，往來折算均以申票爲主，故申票之需要日有增加。申票之漲落除照上海行市計算外，仍須看本市供需之多寡，而加以貼水。當本省茶磁夏布紙張運銷上海時，申票進入大增，是時必供過於求，申票價格卽行低落。設本市出口貨至上海者少，而上海之進口貨多，則又求過於供，申票價值卽行上增。故見申票之漲落，亦可知本市進出口貨之多寡。自二十二年三月起全國廢兩改元後，本市商人與滬商之匯劃，乃改申票爲申匯矣。茲將最近五年申票千兩折合銀元數，及最近數月申匯之行情統計列表如下：

(三)漢票

漢票，即漢口估平銀是也。（漢口估平一千兩合漢口漕平九百八十六兩，故又有九八六平之稱。）七八年前漢票在南昌金融市場中亦曾佔甚大勢力，迨後商情變更，漢票之勢力亦促漸低降，近今本地商人向漢口採購貨物者僅十之二三，故漢票通用程度亦僅十分之二三而已。現自全國廢兩改元後，本市商人與漢商之匯劃遂改漢票而為漢匯矣。茲將最近五年漢票千兩折合銀元數及最近數月之漢匯之行情統計列如表下：

江西之通貨

以神皇正統記之說得之。此書又集其後日之通關之戶計其長以成其年。

下卷之二三節。以日本通關之戶計其長以成其年。

又其代以引證其說。通關之戶計其長以成其年。

八六等之論。之戶人通關之戶計其長以成其年。

通關之戶計其長以成其年。

漢票及漢匯行情表

月份	十一年				十二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月	—	—	—	一、四一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三.六三元	一、四三三.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七五元
二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五.〇〇	一、四三三.四六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一、四二九.六〇
三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	一、四二八.五二
四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	一、四二八.五二
五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	一、四二八.五二
六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	一、四二八.五二
七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	一、四二八.五二
八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	一、四二八.五二
九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	一、四二八.五二
十月	—	—	—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	一、四二八.五二
十一月	一、四〇三.五〇元	一、三九五.〇〇元	一、三九七.三五元	一、四二五.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	一、四一三.〇〇	一、四二一.八〇
十二月	一、四〇八.五〇	一、四〇二.〇〇	一、四〇五.五八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一三.五〇	一、四一七.〇一	一、四二四.五〇	一、四二二.〇〇	一、四二四.八〇
份情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	一、四一四.五〇元	一、四一四.〇〇元	一、四一四.〇〇元	一、四一四.〇〇元	一、四一〇.〇〇元	一、四一三.四〇元	一、四一四.〇〇元	一、四一〇.〇〇元	一、四一三.三三元
二	一、四一四.五〇	一、四〇三.五〇	一、四〇六.六四	—	—	—	一、四一四.五〇	一、四一五.五〇	一、四一八.〇三
三	一、四一四.五〇	一、四〇一.五〇	一、四〇四.六五	一、四一四.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	一、四一三.九八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一七.五〇	一、四一五.二四
四	一、四〇八.〇〇	一、四〇二.〇〇	一、四〇七.二〇	一、四〇六.五〇	一、四〇一.〇〇	一、四〇〇.四八	一、四〇八.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一、四〇六.二五
五	一、四〇八.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	一、三九七.六九	一、四七六.五〇	一、四一九.〇〇	一、四六七.四二	九八八.〇〇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五五
六	一、三九五.五〇	一、三九一.〇〇	一、三九二.六五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	一、四七四.三六	九九九.七五	九九七.三五	九九七.六四
七	一、三九五.〇〇	一、三九一.五〇	一、三九一.六六	一、四九五.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	一、四七五.八一	九九九.三五	九九八.五〇	九九九.二〇
八	一、三九一.五〇	一、三八五.五〇	一、三八八.〇三	一、四九一.五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八.五八	一、〇〇〇.七五	九九八.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三九五.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一、三九〇.四三	一、四八六.五〇	一、四六八.五〇	一、四七八.〇七	一、〇〇〇.五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七六
十	一、三九一.〇〇	一、三八八.五〇	一、三八九.三三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四三.五〇	一、四四八.六七			
十一月	一、三九一.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	一、四四八.〇二			
十二月	一、四一八.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	一、三九八.八二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三九.三三	匯		

(四)足寶

民國三年前本市錢莊業曾設有銀鑪，將外地運來之銀寶或銀條熔鑄爲本市通用之足寶，有百兩一隻者，有五十兩一隻者，重量不一。民國三年後，足寶用途漸少，銀鑪亦隨之取銷。現在通用之足寶，均由銀樓代鑄，但每日之行情，則仍由錢業公會議定。本市現鑄之足寶，大多用於九江，其次則爲漢口及蕪湖等地。茲將最近六年足寶百兩折合銀元數之行情統計列表如下：

江西之通貨

一三八

幾元並之計前餘情狀或可：

市面流通之紙幣，大抵用銀元，其次則用銅元及銀錢等類。茲據最近六季紙幣百兩折合
銀元之數額。照此數額之紙幣，尚由銀行外發，則計日之增加，則皆由銀元之增加。本
質，亦有兩一變者，有正十兩一變者，其數不一。因國幣之增加，紙幣之增加，均與市
面之流通本有關係，故其增加之數，亦與市面之流通本有關係。

足寶行情表

月份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月	—	—	—	130.00元	142.50元	148.70元	150.00元	148.50元	148.70元	150.00元
二月	—	—	—	149.80元	142.10元	148.80元	150.00元	149.40元	148.80元	150.00元
三月	150.00元	140.00元	146.80元	151.00元	147.30元	149.40元	150.00元	148.30元	149.40元	150.00元
四月	146.00元	140.80元	145.40元	149.40元	140.80元	148.70元	148.70元	148.70元	148.70元	148.70元
五月	146.70元	142.10元	145.90元	149.20元	142.70元	148.26元	148.26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19元
六月	—	—	—	149.20元	147.30元	148.26元	148.26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19元
七月	146.30元	142.30元	147.40元	149.40元	146.00元	148.30元	148.30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19元
八月	146.20元	144.00元	146.00元	148.60元	147.10元	148.24元	148.24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19元
九月	146.20元	147.00元	148.01元	149.00元	147.10元	148.05元	148.05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19元
十月	149.20元	146.00元	147.30元	149.80元	146.00元	148.60元	148.60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19元
十一月	146.00元	142.00元	146.00元	149.30元	146.00元	148.70元	148.70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19元
十二月	146.50元	147.10元	148.00元	149.30元	148.30元	148.70元	148.70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19元
月份行情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一月	147.00元	147.00元	147.00元	150.50元	146.50元	149.77元	149.20元	149.00元	149.00元	149.07元
二月	146.00元	146.00元	146.00元	150.00元	146.00元	148.00元	150.00元	148.00元	148.00元	149.00元
三月	147.00元	146.00元	146.50元	150.00元	149.50元	151.25元	151.00元	148.50元	148.50元	149.30元
四月	147.30元	146.00元	146.65元	150.50元	145.00元	150.30元	149.80元	149.00元	149.00元	149.30元
五月	146.30元	146.20元	146.25元	150.00元	149.70元	150.99元	149.40元	148.50元	148.50元	148.97元
六月	145.00元	144.90元	144.95元	150.00元	151.50元	152.90元	148.00元	148.50元	148.50元	148.50元
七月	144.40元	144.40元	144.40元	150.30元	151.90元	153.24元	148.40元	147.70元	147.70元	148.40元
八月	149.60元	144.40元	146.27元	153.50元	153.40元	153.26元	148.20元	147.70元	147.70元	148.60元
九月	146.50元	144.50元	146.30元	153.50元	152.00元	152.62元	148.00元	147.20元	147.20元	148.50元
十月	147.50元	144.50元	146.30元	152.80元	148.00元	150.25元	147.20元	146.70元	146.70元	148.90元
十一月	146.50元	144.50元	146.50元	150.00元	148.80元	149.19元	147.20元	146.70元	146.70元	148.90元
十二月	150.00元	147.40元	148.70元	148.50元	146.30元	148.40元	148.40元	148.00元	148.00元	148.40元

(五) 鹽封

鹽封亦係銀兩之一種，由確運局鑄成，包以紅紙，簽以局印，而後發賣與鹽商，鹽商買賣卽以此爲支付工具。設將紅字扯去，則銀價將較原有價格稍跌若干。但自赤禍蔓延，鹽業衰落後，鹽封通用數量已較前減少。其行情亦由錢業公會議定。今雖全國廢兩改元，但鹽業交易，仍沿用鹽封。茲將最近五年鹽封千兩折合銀元數之行情統計列表如下：

江西之通貨

一四〇

江西，用銅錢交易，特係用銅錢。蓋銅錢在正平錢柱于西社會幾五錢之計，銅錢與紙幣並
行，銅錢與紙幣，雖長用銅錢，但亦用紙幣也。其計則由興業公司獨家。今經全國銅
商會與財部共同支付，其。銅錢與紙幣並行，但亦用紙幣也。其計則由興業公司獨家。今經全國銅
商會與財部共同支付，其。銅錢與紙幣並行，但亦用紙幣也。其計則由興業公司獨家。今經全國銅
商會與財部共同支付，其。銅錢與紙幣並行，但亦用紙幣也。其計則由興業公司獨家。今經全國銅

(正) 鹽性

第二節 銀幣

南昌市通行之銀幣，以人洋爲主。所謂人洋者，卽幣面刻有孫總理或袁世凱肖像之銀幣也。人洋流行市面究有若干？雖難得準確之數字，但據四十二家錢莊之報告，其流通數量在各銀幣中，實佔第一位，其值亦較其他銀洋爲高。次於人洋者爲香洋，（註一）龍洋，（註二）及爛洋，（註三）其值恒較人洋每千元低一元至六元之間。其他雜色銀幣，尙可通行者，有鷹洋，三公司，（註四）北洋造，光緒元寶，造幣廠等數種，在市面行使時，其貼水較龍洋香洋均高。其他如川洋，東三省，以及雲南等銀幣，均不通用，且亦不常見。茲將最近六年逐月本市通用銀元行情分別列表如下：

江西之通貨

一四二

中不常變。其法雖在江蘇，然其本中並無變法，其法與江蘇同。

銅圓，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

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

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

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

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

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其法與江蘇同。

南昌市最近五年銀元行情表

(一)龍洋(以人洋千元爲本位)

月份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	—	—	—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二月	—	—	—	—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三月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四月	999.50元	999.00元	999.50元	999.0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五月	999.50元	999.00元	999.50元	999.0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六月	—	—	—	—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七月	999.50元	999.00元	999.50元	999.0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八月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九月	999.50元	999.00元	999.50元	999.0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十月	999.50元	999.00元	999.50元	999.0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十一月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十二月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1,000.00元	999.50元		
份情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份情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2.) 香洋 (以人洋千元爲本位)

月 份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 月	—	—	—	1,000.00	999.50	999.50
二 月	—	—	—	999.50	997.50	999.00
三 月	999.50	997.50	998.88	1,000.00	998.00	999.50
四 月	999.00	996.50	998.18	1,000.00	998.00	999.50
五 月	999.50	997.50	998.64	1,000.00	999.50	1,000.00
六 月	—	—	—	1,000.00	999.95	1,000.00
七 月	999.50	997.50	999.14	1,000.00	999.00	999.00
八 月	999.50	997.00	997.50	1,000.00	999.00	997.50
九 月	999.00	997.00	997.76	1,000.00	999.50	997.50
十 月	999.50	995.00	998.20	1,000.00	999.50	997.50
十一 月	1,000.00	999.00	999.38	1,000.00	999.00	999.50
十二 月	1,000.00	999.00	999.42	1,000.00	999.00	999.50
年 行 情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一 月	999.50	999.50	999.50	1,000.00	999.50	999.50
二 月	1,000.00	999.50	999.50	—	—	999.50
三 月	1,000.00	999.50	999.66	999.00	999.50	999.00
四 月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五 月	999.50	998.00	999.31	999.00	999.00	999.50
六 月	999.50	996.50	998.40	1,007.50	998.50	999.50
七 月	999.50	998.50	999.68	1,006.50	999.00	999.50
八 月	1,000.00	998.00	999.42	1,005.50	1,003.17	999.50
九 月	1,000.00	999.00	999.97	1,003.50	1,001.13	999.00
十 月	1,000.00	999.50	999.62	1,002.00	1,001.13	999.00
十一 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5.50	1,001.17	—
十二 月	1,000.00	999.00	999.69	1,004.50	999.50	—
年 行 情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一 月	999.50	999.50	999.50	1,000.00	999.50	999.50
二 月	1,000.00	999.50	999.50	—	—	999.50
三 月	1,000.00	999.50	999.66	999.00	999.50	999.00
四 月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五 月	999.50	998.00	999.31	999.00	999.00	999.50
六 月	999.50	996.50	998.40	1,007.50	998.50	999.50
七 月	999.50	998.50	999.68	1,006.50	999.00	999.50
八 月	1,000.00	998.00	999.42	1,005.50	1,003.17	999.50
九 月	1,000.00	999.00	999.97	1,003.50	1,001.13	999.00
十 月	1,000.00	999.50	999.62	1,002.00	1,001.13	999.00
十一 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5.50	1,001.17	—
十二 月	1,000.00	999.00	999.69	1,004.50	999.50	—
年 行 情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一 月	999.50	999.50	999.50	1,000.00	999.50	999.50
二 月	1,000.00	999.50	999.50	—	—	999.50
三 月	1,000.00	999.50	999.66	999.00	999.50	999.00
四 月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五 月	999.50	998.00	999.31	999.00	999.00	999.50
六 月	999.50	996.50	998.40	1,007.50	998.50	999.50
七 月	999.50	998.50	999.68	1,006.50	999.00	999.50
八 月	1,000.00	998.00	999.42	1,005.50	1,003.17	999.50
九 月	1,000.00	999.00	999.97	1,003.50	1,001.13	999.00
十 月	1,000.00	999.50	999.62	1,002.00	1,001.13	999.00
十一 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5.50	1,001.17	—
十二 月	1,000.00	999.00	999.69	1,004.50	999.50	—
年 行 情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一 月	999.50	999.50	999.50	1,000.00	999.50	999.50
二 月	1,000.00	999.50	999.50	—	—	999.50
三 月	1,000.00	999.50	999.66	999.00	999.50	999.00
四 月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五 月	999.50	998.00	999.31	999.00	999.00	999.50
六 月	999.50	996.50	998.40	1,007.50	998.50	999.50
七 月	999.50	998.50	999.68	1,006.50	999.00	999.50
八 月	1,000.00	998.00	999.42	1,005.50	1,003.17	999.50
九 月	1,000.00	999.00	999.97	1,003.50	1,001.13	999.00
十 月	1,000.00	999.50	999.62	1,002.00	1,001.13	999.00
十一 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5.50	1,001.17	—
十二 月	1,000.00	999.00	999.69	1,004.50	999.50	—
年 行 情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一 月	999.50	999.50	999.50	1,000.00	999.50	999.50
二 月	1,000.00	999.50	999.50	—	—	999.50
三 月	1,000.00	999.50	999.66	999.00	999.50	999.00
四 月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999.50
五 月	999.50	998.00	999.31	999.00	999.00	999.50
六 月	999.50	996.50	998.40	1,007.50	998.50	999.50
七 月	999.50	998.50	999.68	1,006.50	999.00	999.50
八 月	1,000.00	998.00	999.42	1,005.50	1,003.17	999.50
九 月	1,000.00	999.00	999.97	1,003.50	1,001.13	999.00
十 月	1,000.00	999.50	999.62	1,002.00	1,001.13	999.00
十一 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5.50	1,001.17	—
十二 月	1,000.00	999.00	999.69	1,004.50	999.50	—

(3.) 爛洋 (以人洋千元爲本位)

月 份	行情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 月	九九九.五〇	九九九.五〇	九九九.五〇	九九九.五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一.五〇	九九三.六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三.五〇	九九八.〇〇	九九四.五〇	九九六.三三
二 月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九.五五	——	——	——	九九六.〇〇	九九三.〇〇	九九六.二五	九九七.五〇	九九四.五〇	九九六.〇〇
三 月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九.〇五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一.五〇	九九三.九八	九九六.〇〇	九九三.〇〇	九九六.三九	九九七.五〇	九九四.五〇	九九六.〇〇
四 月	九九九.〇〇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九九七.九三	九九五.五〇	九九〇.〇五	九九一.九一	九九六.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	九九四.〇〇	九九三.五〇
五 月	九九八.五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八.一五	九九六.五〇	九九八.〇〇	九九二.五七	九九六.五〇	九九七.五〇	九九七.五〇	九九七.五〇	九九四.〇〇	九九三.九六
六 月	九九五.〇〇	九九三.五〇	九九三.五〇	九九四.四五	九九九.〇〇	九九四.五〇	九九五.八九	九九四.五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二.五〇	九九二.五〇	九九四.三七
七 月	九九九.〇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七.七八	九九八.〇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六.九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九九四.〇〇	九九四.四八
八 月	九九八.〇〇	九九四.〇〇	九九四.〇〇	九九五.四二	九九九.五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八.五二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五.五〇	九九五.五〇	九九三.五〇	九九四.三九
九 月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六七	九九九.〇〇	九九三.五〇	九九八.〇五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四.一七	九九五.一七
十 月	九九九.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八.九三	九九九.五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六.九八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六.五〇	九九三.〇〇	九九四.九〇
十一 月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四.五〇	九九六.四	九九四.五〇	九九四.五〇	九九六.四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三.〇〇	九九四.九〇
十二 月	九九七.〇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六.一	九九七.五〇	九九四.五〇	九九五.一	——	九九七.五〇	九九七.五〇	九九七.五〇	九九七.五〇	九九四.〇〇	九九四.九〇

(註一) 香洋爲英屬香港所鑄之銀元，故呼曰香洋，重量成色均遜於英洋。英文名 (British Trade Dollar)，亦呼立人或站人，因銀幣上鑄有直立之人像，又有稱爲杖洋者，因人像手中執有一杖之故。香洋在廣東方面，流行頗多，現在北平天津均甚通用。

(註二) 龍洋，本地亦稱日洋，以其爲日本所鑄之銀元，此幣以閩省流行爲最廣，幾以此爲本位貨幣。

(註三) 爛洋，凡一切銀幣如人洋，龍洋，香洋等銀幣，有鑿痕鑽孔者，均作爛洋，行使時須加貼水。

(註四) 三公司即江南造湖北造及廣東造三種銀幣，錢業界稱之曰三公司。

第三節 紙幣

流行本市之紙幣，有中國，中央，中南，交通，實業，興業，農工，四明，墾業，通商，勸業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中央，中國兩銀行之紙幣，稱爲申鈔，其他諸銀行之紙幣。則稱爲雜鈔。申鈔與雜鈔在市面行使者均甚少，因其多爲商家收藏，以便帶往滬漢等地辦貨，藉免匯水。其匯劃行市，亦恒較現洋爲高，故本埠之中央，中國，實業等

之分行，當申鈔或雜鈔之行市高於銀元時，即可不貼水兌現，低於銀元時，則須貼水方能兌現。茲根據四十二家錢莊調查，本市紙幣流通數量最多而最通用者，爲中央及中國，其次則爲交通與實業，再其次爲中南及四明，其他如興業，墾業，通商及勸業等銀行之紙幣，流通數量甚少，且使用時須貼水。此外本市通用之角票，有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北省等四銀行發行之角票，流通數量甚少，故不多見。

第四節 銅元及銅元票

本市流通之輔幣，十之八九爲銅元票，銅元（單銅元）僅佔極少部份，除零星找補而外。不多見。銅元票之發行機關，爲本省設立之三銀行。其票分百枚，五十枚，及十枚三種，據本會調查民國二十一年裕民銀行發行數額有四十八萬餘串文，南昌市立銀行有三十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五串文，建設銀行之核准發行額，爲五十萬串文，但流通額因該行未有確實數目之報告，故無從得知。

銅元票及銅元兌換之漲落，關係平民生活計甚深。故特將最近六年銀元兌換銅元及最近二年兌換銅元票之行情列爲指數表，以資比較。又將最近六年銅元兌換人洋之行情亦列表如下：

(1) 南昌市銀元兌換銅元行情指數表

(基期民國十七年三月)

年 月	銀元				年 月	銀元			
	人洋	龍洋	香洋	爛洋		人洋	龍洋	香洋	爛洋
十七年一月	—	—	—	—	二十年一月	110.98	110.96	111.10	111.35
二	—	—	—	—	二	109.98	103.11	103.15	109.45
三	100	100	100	100	三	104.44	104.50	104.55	105.12
四	100.97	100.91	100.86	101.30	四	105.07	106.08	106.12	107.01
五	101.59	101.61	101.62	102—	五	107.47	114.57	117.52	108.03
六	—	—	—	—	六	108.11	108.13	107.99	107.95
七	102.99	102.82	102.20	102.20	七	110.00	110.00	110.00	110.52
八	102.37	102.52	102.35	102.39	八	109.21	109.05	108.74	108.95
九	102.78	102.80	102.83	102.36	九	107.10	107.18	107.12	84.14
十	103.99	103.88	103.90	103.19	十	105.58	106.58	106.62	107.02
十一	102.40	102.18	102.31	102.03	十一	108.31	108.38	108.42	108.90
十二	102.03	102.12	102.11	102.24	十二	109.00	109.11	109.10	109.45
十八年一月	101.67	101.02	100.10	102.15	廿一年一月	108.99	103.66	108.70	109.01
二	103.26	100.21	100.05	100.62	二	—	—	—	—
三	99.66	99.64	99.66	99.94	三	109.90	109.72	109.81	109.62
四	103.74	100.77	100.77	99.75	四	110.14	109.50	109.62	109.84
五	101.68	102.07	102.07	97.98	五	110.79	110.47	110.51	110.97
六	101.07	101.35	101.41	101.59	六	113.36	113.50	112.12	112.80
七	101.20	101.91	101.97	102.34	七	114.30	114.91	114.47	115.12
八	103.10	103.10	103.51	107.47	八	117.85	119.35	119.40	118.31
九	101.06	101.77	102.15	102.38	九	119.37	120.01	120.05	119.90
十	102.11	101.11	100.17	102.66	十	117.65	118.11	118.75	118.04
十一	100.31	100.31	100.35	100.85	十一	118.65	118.88	118.95	119.05
十二	101.20	101.83	101.84	102.06	十二	118.91	118.71	118.74	119.14
十九年一月	102.19	102.09	102.11	102.47	廿二年一月	116.37	116.37	116.23	116.49
二	102.75	102.45	102.69	102.47	二	115.91	115.76	115.78	115.87
三	103.65	103.71	103.74	103.56	三	117.59	117.56	117.58	117.61
四	104.65	104.65	104.72	104.67	四	120.51	120.05	120.08	120.24
五	106.08	106.39	106.04	106.38	五	122.56	122.42	122.45	122.14
六	106.50	106.60	106.62	106.81	六	122.83	122.72	122.74	122.73
七	107.90	107.90	107.94	109.15	七	124.56	124.39	124.42	124.59
八	110.74	110.80	110.80	110.92	八	124.71	124.42	124.45	124.67
九	110.88	111.01	110.00	111.20	九	122.09	121.76	121.78	122.13
十	110.91	110.96	110.96	111.29	十				
十一	111.05	111.06	111.10	111.30	十一				
十二	111.05	111.06	111.10	111.30	十二				

(2) 南昌市銀元兌換銅元票行情指數表(基期廿一年三月)

年 月	銀 元	人 洋	龍 洋	香 洋	爛 洋
廿一年一月		98.92	98.92	98.92	98.89
二 月		—	—	—	—
三 月		100	100	100	100
四 月		100.17	99.80	99.99	99.88
五 月		100.71	100.05	100.55	101.07
六 月		103.16	103.47	103.40	102.04
七 月		104.17	104.66	104.70	103.90
八 月		106.09	108.34	108.34	106.89
九 月		108.33	109.67	109.67	108.69
十 月		106.87	107.96	107.96	107.23
十一月		107.93	107.58	108.19	108.20
十二月		107.77	107.88	107.88	107.86
廿二年一月		106.38	106.34	106.34	106.31
二 月		105.94	106.00	106.00	106.01
三 月		107.19	107.23	107.23	107.30
四 月		109.68	109.45	109.45	109.55
五 月		111.45	111.24	111.24	111.23
六 月		111.40	111.50	111.50	111.70
七 月		111.59	111.54	111.54	111.64
八 月		111.54	111.51	111.51	111.71
九 月		111.60	111.49	111.49	111.73

第五節 金融季節

金融之緩急與天時之寒暖相同，每年略有一定，故名其變動曰金融季節。金融之緩急，亦若物價之漲落，皆為需要供給兩原則所支配者也。易言之，如資金之供給量增加，則覺寬裕，而金融和緩，反之，則金融緊急。供給情形如是，需要亦然。

南昌市場以銀元為通常授受之本位貨幣，故拆息之高低，可表示市場對於銀元供需之實況。設遇洋用增大，而洋底單薄時，則拆息高漲。故欲知本市金融之緊急和緩，看拆息之漲落便知。本市拆息漲落之情形，每年可分為六期：一二兩月，商業均未發動，因去年之存貨尚未脫售完畢，洋底豐足，拆息甚低。三四五三個月，各商均須至滬漢等地採辦日常及夏季貨物，洋用浩繁，拆息高漲。六七兩月，洋用清淡，拆息轉疲。八九十三個月各商復須採辦冬令用品（本地商人名之曰冷水貨），及開年正二月用之貨品，加以秋獲登場，米穀諸商均形活動，需用款項甚殷，拆息又高，為金融緊急時期。十一月與五六兩月相仿，拆息疲弱。十二月各業收束，適逢大結賬時期，市面外寬而實緊，易言之，即外表拆息較低，但暗盤則甚高。（此處暗盤，係指甲商會向某錢莊拆款三千

元，允許年底歸還，但屆期甲商無款歸還，請求錢莊延期至開年一月或二月再行歸還，此種開期拆息甚高，不照匯劃公議之拆息計算。）以上係一般觀察所得之結論，設遇政局劇變或有市場極大風潮時，則勢必發生劇烈之變化矣。茲將本市最近六年逐月日拆行情留列表如下以資參証：

（本表係由本報調查所得，其詳略不一，茲將最近六年逐月日拆行情留列表如下以資參証。）

（本表係由本報調查所得，其詳略不一，茲將最近六年逐月日拆行情留列表如下以資參証。）

(1) 南昌市最近五年日拆行情 (每千元拆息)

年份 月份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	—	0.350元	0.100元	0.550元	0.150元
二月	—	—	0.100	0.050	0.500	0.100
三月	0.550元	0.100	0.400元	0.100	0.300	0.100
四月	0.550	0.500	0.550	0.150	0.300	0.100
五月	0.550	0.100	0.460	0.150	0.420	0.200
六月	—	—	0.550	0.100	0.240	0.200
七月	0.450	0.100	0.400	0.050	0.550	0.200
八月	0.500	0.300	0.500	0.300	0.500	0.200
九月	0.450	0.200	0.500	0.550	0.550	0.200
十月	0.550	0.300	0.470	0.350	0.550	0.100
十一月	0.550	0.500	0.550	0.100	0.450	0.100
十二月	0.500	0.350	0.400	0.150	0.100	0.100
月行 份情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最高	0.100元	0.100元	0.550元	0.300元	0.550元	0.100元
最低	0.100元	0.100元	0.300元	0.050元	0.100元	0.050元
平均	0.100元	0.100元	0.400元	0.150元	0.300元	0.150元
最高	—	—	—	—	—	—
最低	—	—	—	—	—	—
平均	—	—	—	—	—	—

第三章 其他各縣市之通貨

各縣市從前之通貨，亦猶南昌市然，銀幣銅幣以外，復有銀兩，爲商業界之所通用。例如九江之曹平二四銀，景德鎮之九六宮平二七銀，吳城之扎平銀，吉安之七三吉平銀，贛縣之九七二平銀是也。此種銀兩，因銀幣之流行，其通用程度已縮小，僅限於商業上之往來。自本年三月全國實行廢兩改元以後，已成爲金融史上表示貨幣混亂現象之數種過去名辭矣。

第一節 銀幣

(一) 銀元

各縣市使用之銀幣種類，較南昌市爲多，名種亦較雜。最通用者當然爲人洋；卽中山洋與袁頭洋。此處尙有多種①鷹洋，亦有稱英洋或鳥洋者，卽墨西哥洋。②香洋，亦有稱爲站人洋，或鬼洋，或鬼子拿棒洋者，卽香港洋。③日本洋，亦有混稱爲龍洋者。④大清銀幣。⑤光緒元寶。⑥宣統元寶。⑦北洋。⑧湖北洋。⑨四川洋。⑩爛洋。茲就

江西之通貨

江西之通貨

一四八

已有調查報告之縣市，表列其通用程度，及流行額數足用與否於次，以「最」表示最通用，「次」表示次通用，「可」表僅可通用。次通用及僅可通用之銀元價值均較人洋稍低，用時須貼水。空白表示無此種銀幣在該縣流行，或有亦不甚多見：

縣市名	銀幣名								
	中山	袁頭鷹洋							
香洋	大清光緒元寶								
宣統元寶	龍洋								
日本洋	湖北洋								
北洋造	江南洋								
四川洋	所有銀元								
	足否敷用								
九江	最	最	次	次	可	可	可	可	足
永修	最	最	次						否
修水	最	最	次						否
靖安	最	最							否
安義	最	最	次						否
吳城	最	最	次						足
彭澤	最	最							否

江西之通貨

吉水	吉安	南城	崇仁	臨川	玉山	景鎮	上饒	鄱陽	餘江	餘干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次	次	最	次	可	次	次
	次	最	最	次				最		可
							次			可
				次			次			可
										可
次	次	最	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可	可	可	次		
次	次	次	次	可				次		
次	次	次	次	可				次		
次	次	次	次	可				次		
足	足	足	否	足	否	否		足	否	否

江西之通貨

武寧	樟樹	宜春	宜豐	上高	萍鄉	南康	贛縣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次		次			次	最	最
	次	次					
次			最	最	次		
	次	可			可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可					
否	足	否	否	否	否		否

(二) 銀角

銀角在江西用者甚少，就本會已有調查報告之二十餘縣市言之，僅九江，上饒，贛縣，南康四處通用各種銀角。其他各縣市則或無銀角，或不通用，可見用者極少矣。流

行前述四縣市最普通之銀角有廣東單毫雙毫，及福建單角各種。惟福建銀角僅上饒有之。九江居水陸交通之要地，銀角流通，事屬當然，使用之時，大約照角面規定之值八五折。上饒鄰近福建，是以不惟用廣東角子，且有福建角子之流入，廣東角子大約十二角折合大洋一元，全縣約有二百元，福建角子價值相同，全縣約有一百元。南康及贛縣，在交通上最近於廣東，故廣東毫銀最爲通行，雙毫銀六枚加銅元三十四枚可折合大洋一元，全縣約有四十萬元。單毫銀十三枚加銅元十四枚可折合大洋一元，但數量甚少。各縣既不用銀角以爲輔幣，銅元票遂乘之而興矣。

第二節 紙幣

(一)元票

各縣市使用之鈔票，就本會已得有調查報告之二十餘縣言之，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中南銀行，實業銀行，四明銀行，中國農工銀行，所發行之一元五元或十元鈔票，與南城築路委員會所發行之築路券。南城商會及贛縣所發行之流通券。首列數銀行所發之鈔票又有申鈔漢鈔之分，申鈔各處皆用，而漢鈔

江西之通貨

一五二

則有用者有不用者。茲表列其與現大洋之比值，凡比現大洋高者則書「高」字或高若干分，比現大洋低者則書「低」字或低若干分，與現大洋同者則書「平」字，空白則表示該縣不常有或無此種鈔票之流行。表如次：

縣名	鈔票							備考
	中央	中國	交通	農四省 民	中南	實業	四明農工	
九江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申漢均用
永修	平	平	平	平				
修水	平	平	平	平			平	保衛團發行銀元票
靖安	平	平	平	平				
安義	平	平	平	平				申漢均用
彭澤	平	平	平	平				
餘干	分高	分高						

本縣本縣
築流
路券通券

贛縣	吉水	吉安	南城	崇仁	臨川	玉山	浮梁	上饒	鄱陽	餘江
	分低一	平	平	分低一	平	分低一	平	平	平	平
	分低一	平	平	分低一	平	分低一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只用申鈔	

江西之通貨

其折合現大洋之值，如十角折合一元，則其值與票面規定之值相等，如須有十角以上方能折合一元，則其值低於票面規定之值矣。空白表示該縣無此種角票之流行表如次：

縣名	角票名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四省農民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	湖南電燈公司	
本縣財政機關	本縣商會	
本縣商號		

九江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永修								十角			
修水	十角							十角多			
靖安											十角多
安義	十角										
彭澤											十角
餘干											
餘江											十角

江西之通貨

南康	贛縣	吉水	吉安	南城	崇仁	臨川	玉山	浮梁	上饒	鄱陽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武寧	宜奉	宜豐	上高	萍鄉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十角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於本年四月方在本省成立分行，其所發行之角票，流行之地當然不只表中所列各縣，因本會向各縣調查之時，該行角票，尙未流行至該縣，此彼時之情形也。本省裕民銀行，現亦發行一種五角之角票，流行各縣之廣，當與其銅元票相同，或更過之也。

第三節 銅幣

(一) 銅元

就本會已有調查報告之平餘縣言之，江西所用銅元，均以當十文之單銅元為本位，

雖間有當二十文之雙銅元，亦只作當十文之單銅元用，故雙銅元極少。惟萍鄉宜春兩縣，以密邇採當二十文之雙銅元爲本位之湖南，成爲例外。茲分析言之，萍鄉及宜春只有雙銅元行使之縣區也。餘江，鄱陽，上饒，浮梁，玉山，臨川，崇仁，南城，吉安，吉水，上高，只有單銅元行使之縣區也。九江永修，修水，武寧，彭澤，餘干，南昌，宜豐，贛縣，南康，兼有單銅元與雙銅元之縣區也。但雙銅元雖有而甚少，只能減去半價當單銅元用。其實雙銅元之實用價只等於單銅元。譬如宜春上高兩縣相鄰，宜春全用雙銅元，上高只用單銅元，但現大洋一元在上高換三千五百一十文，得單銅元三百五十一枚，在萍鄉換七千二百文，得雙銅元亦只三百五十一枚，文數不同而枚數同也。

(二) 制錢

中有方孔價值一文之舊制錢，舊時文人常稱之爲孔方兄者，在江西幾將絕跡。就本會已有調查報告之二十餘縣言之，僅上高，宜豐，宜春，三縣有舊制錢，宜春雖有，並不以之爲交易之品，而以之爲古董式之玩具。舊制錢雖將絕跡，但各縣交易，仍有幾文之計算，如現大洋一元，行市三千四百一十四文，米一升定價二十六文。此數文之值如

何補找，頗有研究之價值。就本會已有調查報告之縣區言之，不及十文之補找方法有五：（1）互讓。（2）交易以十文起碼不補找零數。（3）四捨五入，（4）五捨六入，（5）用制錢照數補找。崇仁崇尚互讓之地也。九江，永修，修水，靖安，安義，玉山，臨川，吉水，吉安，宜春，萍鄉交易以十文爲起碼，不找零數之縣區也。鄱陽，上饒，浮梁，南城，贛縣，南康，等縣應用數學上之四捨五入計算方法，卽四文以下不補，五文以上進爲一十，給銅元一枚。彭澤，餘江，餘干，武寧，等縣略改四捨五入之計算方法，而實行五捨六入，卽五文以下不補，六文以上進爲一十，給銅元一枚也。此皆較四川北部各縣將一個銅元分而爲二半或四象限以作補找者高矣。

第四節 銅元票

銅元票之於銅元，猶之鈔票之於銀元，皆係以紙幣代替硬幣，以活潑市場金融之周轉者也。江西各縣市所用之銅元票，除裕民市立建設三銀行所發行之十枚，五十枚，及百枚銅元票外，多有由財務機關，或商會，或各商號，自己發行銅元票者，此種銅元票普通稱爲花票，以示與銀行發行之銅元票有別。花票之發行有由縣政府加以限制者，有

漫無限制，任各商號自由發行者，常至於濫，而成爲地方金融之一深可注意的問題。此問題因其重要，將於次章專論之。至於裕民市立建設三銀行所發行之銅元票，就本會已有調查報告之二十餘縣言之，除南昌新建兩縣外，僅九江，靖安，安義，臨川，崇仁，南城，吉水，吉安，數縣已全縣通用，大概沿南潯路各縣，贛江下游各縣，及省會附近各縣，亦均通用。其餘各縣尙未通用，此花票之所以興也。

第四章 花票問題

本省各縣鎮地方機關，公團，或商號發行之銅元票或角票，普通皆以花票稱之，因其票上皆印有一種花紋，故以花名，亦猶鄉人之呼銀元爲花邊也。但自吾人觀之，尙有一種意義。本省裕民建設市立三銀行發行之銅元票，普通簡稱之曰元票，而不曰花票。因花票之發行，在法律上無根據，其行使於一地方，地方人民雖漫認之爲紙幣，而法律不認之爲錢幣。是花票者乃一種不合法之地方紙幣也。此種紙幣之發生，豈無由乎？凡社會日常生活之供需，大都以輔幣爲交易之媒介。通都大埠銀行林立，交通便利，各種輔幣或由外輸入，或依法發行，均易辦理。而縣邑鄉鎮既無銀行，交通又不便利，輸入

輸幣較爲困難，不足用，如爲紙幣，鄉人素間有輸入亦未聞其名，又不能見其發行機關之何似，且不敢用。若此而欲不回返至物物交易之時代，必有方法以補救之。此地方機關公團及商號之所以發行花票也。是花票之產生，亦因乎社會之需要也。惟各縣鎮花票之發行向無限制，悉任自由。凡地方機關公團或商號，覺得有發行花票之社會需要，則盡量發行。或並無此種社會需要，僅自己需要款項，與其借而須付利息，何如發行花票之便利，只須給印刷局些微之費，即得矣。因此遂至於濫，據本會調查，靖安縣商店發行花票者幾佔十分之八，宜春縣商店發行花票者有八十餘家，修水縣公團及商店發行之花票有九種，萍鄉縣公團及商店發行之花票亦有八種。可謂夥矣，但此類花票之發行機關，多不知紙幣之爲信用物，必有保證，必有現金準備以兌現，方能行使。當其需款之時，隨便發行，既無確實保證，又無現金準備，及其既發之後，破綻一露，擠兌立至，終於關門停兌，宣告倒閉。使一般小民以血汗換得之幾張花票均成廢紙。擾亂金融，爲害社會，莫此爲甚。茲將本會以有調查報告，二十餘中有花票各縣發行花票之情況，表列於次，以見一般。

江西之通貨

二六一

縣名	發行者	花票名稱	發行額數	附註
永修縣	財政局	流通券	二千元	全縣通用
馬口市各商店	銅元票			市內通用
修水縣	商會	流通券	一萬吊	全縣通用
金融維持社	流通券		四萬吊	同右
民商信用合作社	念枚百枚銅元票		二萬吊	同右
杭口鎮錢業糧業布業 各一家南貨業三家	各用店名	未詳		只用于杭口及縣西一帶 發行花票商店有十分之八
安靖	各行商店	各用店名	約四萬吊	發行花票商店有十分之八
安義	各行商店	各店計條	約三萬吊	縣城通用
彭澤縣	商會	臨時輔幣券	一萬吊	全縣通用
各行商店	各以店名	每店約一千吊		縣城通用

新	建	吳城鎮平民公質所			約一萬元	鎮內通用永修安義 兩縣可用
		樵舍鎮商會			約四千元	鎮內通用
		樵舍鎮信用合作社			約四千元	同
		江橋鎮信用合作社			千餘元	同
餘	干	各商號		十枚百枚票	二萬吊	市內通用
餘	江	縣商會		計條	不詳	市鎮通用
南	城	縣商會		流通券	不詳	縣內通用
		築路委員會		築路券	不詳	同
清	江	樟樹鎮寶興典		銅元票	未詳	鎮內通用並可用於 豐城崇仁境內
崇	仁	財務委員會		銅元票	七千元	城區通用
上	高	商業合作社		十枚廿枚銅元票	四千貫	城區通用

江西之通貨

江西之通貨

一六四

萍鄉	青陽石印局	六百文銅元票	未詳	同	右
藥店二山貨店三南貨店一書店一豆鼓店一		銅元票	各有數千串	全縣通用	
宜豐	縣財務委員會	銅元票	五萬串	全縣通用	
	縣商會	銅元票	數萬吊	同	右
宜春	各行商店八十餘家	銅元票	不詳	環城數十里通用	
武寧	金融維持社	計	十萬吊	全縣通用	

江西各縣鎮自由發行花票數年以前已然。因發行商店之倒閉致不能兌現，因負責人之逃匿，現無法求其賠償，人民之受害者亦多。民國十九年一月財政廳會通令各縣市從嚴禁止，由省立三銀行發行銅元票以調劑之。但花票發行之風迄未稍止，本年八月財政廳為切實取締起見，特將財政部公布之修正取締紙幣條例，頒發各縣，飭令依法從嚴取締。嗣於九月更訂取締花票辦法四條，飭令各縣切實遵行。其辦法如下：

一、各縣縣政府財政局，各公法團，各合作社，及各商店，如有發行各種類似紙幣性

質之票券，應由縣查明已印數目，立即責令發行機關或發行商號，將未發行或已發行而復收回者，悉數繳縣焚燬。

二·已發行者限期依照發行時折合銀元價格，兌現收回。並將每日收回之票券貼數封存，每十日由縣府會同截角。甲月收回截角之票券，限於乙月初旬彙齊銷燬。

三·焚燬票券時，應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監視執行，並將辦理情形暨焚燬日期數額，呈報財政廳備核。

四·原存基金有經私人虧挪者，限令虧挪人一個月內如數歸還。逾期不歸還者即查封其財產備抵，並准持有此項票券者以所持票券購買其產業。

花票發行之爲非法行爲，足以擾亂金融，影響商業，危害民生，誠有禁絕之必要。但花票之產生，因應社需要而起，前已言之。訂定切實辦法，從嚴取締，固足以禁絕之。但祇如此消極的除害，而不積極的設法以供給其自然之需要，其結果不是使各縣鎮感覺金融之周轉不靈，即是返古而爲物物交易。是以於消極取締之外，應同時積極設法以供給其所需要之輔幣。最善之法，莫如責令各省立銀行盡量供給各縣鎮所需要之角票及

第四編 江西之公債

第一章 導言

本省發行公債，始於民元之地方公債。迄至今日，前後共發行有二一種。除八、九、十等年發行之第一二種外，短債及十三年發行之有利兌換券，因原案或為火所燬，或為匪兵所擄，其票據均歸廢棄。其餘十七種，其面債額，共計達四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除已償清者外，現尚有票面債額二百七十五萬五千元（利息除外）。計江西所本省歷年發行之地方公債

第四編 江西之公債

第二章 已償清之公債

本省自民元迄十三年間發行之二十一種公債，已償清者已有十九種，未償清者僅整理金融時券與和利銀兩票券兩種而已。已償清之十五種公債，在民十以前發行者計十三種，在民十以後發行者計六種。但其償清完結之期，在民十以前者僅六種。其

第四編 江西之公債

第一章 導言

本省發行公債，始於民元之地方公債，迄至今日，前後共發行有二一種。除八，九，十年年發行之第一二兩次短債及十三年發行之有利兌換券，因原案或爲火所燬，或爲亂兵所劫，其票面債額無從確查外，其餘十七種票面債額，總計達四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元。除已償清者外，現尙有票面債額二百七十五萬元，（利息除外），內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二百五十六萬元，加印有利短期流通券十九萬元。茲將本省歷年發行之地方公債，分述如下：

第二章 已償清之公債

本省自民元迄今二十年間發行之二十一種公債，已償清者已有十九種，未償清者僅整理金融庫券與加印有利流通短期庫券兩種而已。已償清之十九種公債，在民十以前發行者，計十三種，在民十以後發行者只六種。但其清償完結之期，在民十以前者僅六種，其

餘十三種且均在民十四以後也。再觀其用途大抵爲支付軍政費用，計直接以抵補，救濟，或應付軍政費用爲口實而發行公債者，在十三次以上。如民元之地方公債，民五之短期債票，民六之短期借券及二次地方短期公債，民七之短期公債及金庫證券，民十之軍用手票及三七兌換憑條，民十三之有利兌換券，民十四之有利流通券，民十八之第一次及第二次有利短期流通券，民十九之第三次有利短期流通券，固表明係爲軍政費用。卽民四幣制公債，民十公債，及民十四地方公債，均係借債以還債，間接的仍是支付軍政費用。僅民八民九民十之短債，以救濟金融爲名，似非爲軍政費用也。宇宙間至愚之事莫過於借債以支付政費。今年政費不足，借債以補之，冀以明年之餘償還之。夫今年既不足，明年之餘從何來？政府非同商店可比，今年生意不佳少賺，明年或可望多賺。若徒加稅以苦人民，違反政府本職，則人民又何須有此政府爲，此匪亂之所以興也。債未嘗不可借，但須爲有利之建設。此種支付經常費用之債絕不可借，如政府經常費用不足，實行減政主義，以裁併駢指機關，淘汰冗員，或縮減開支可也，借債以充之，實爲財政學原則上所不能容許者也。茲將各債始末情形表列於次：

券期有第	券期有第	券期有第	方四江	券流有江	券兌有	公十	憑兌三	軍用	次一十	次一十	次一十	八年	證金庫	公短七	債短六	借短	債短	公幣制	公地方	名公債	
應付劃匪費用及虧 短政費	同 上	應付淡月軍政費	整理財政及收回前發有 公債及抵解憑單	救濟軍政各費		整理財政及收回 庫期未兌之短債與金		軍用	同 前	同 前	救濟金融		因財政困難仿山東 辦法照二成搭發各 機關員薪	補助淡月軍政費用	抵補稅收短拙	救濟淡月軍政費用	抵補軍政費不足	收回九五官票及償 還中行借款		發行目的	
十九年四月一日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六月	十四年六月	十四年二月	十三年	十年十月		初發行日期為 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日期為十一月 五年					七年三月 起逐月發 行二十萬	民國七年 三月	民國六年 十一月	民國六年 六月	民國五年 六月	民國四年 十二月	民國元年	發行年月	
十一萬二	六萬十	六萬十	八萬	十萬六	八萬	十萬八		初發行三 十萬元繼 行八十					八萬十	五十	三十萬 實募三十 萬(四百元)	三十萬	二十萬	四萬	二十萬 九千三百 八十六元	總發行	
十足	十足	十足	九折			九折								九五	第一期七 五實收第 二期九五 實收	六月二十日 前 交款實收 九八	九五	由中行提 百分之三 為經手費		發行折扣	
每月每元 給利息六 元六角	每月每元 給利息三 元三角	每月每元 給利息二 元	按月一分	每月八厘 會付利息 二(四)	按月二分	按月一分							八厘	第一期每 百元給 七元五角 第二期每 百元給 七元五角	第一期每 百元給 二元五角 第二期每 百元給 二元五角	清償時每 百元給 五元	六個月給 息五分	七厘		利率	
二十年三月底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九月	分期三 年還本 利自三 年起應 以整理 金融庫 券之債 由財廳 收回	十四年六月 分現現 十四年 十二月 地方公 債未兌 之券概 以		應于民十六 年償清未 還之債本 作二折算 以整理 金融庫券 收回		已收回各 縣空註銷 額五十 萬二千 七百八 十五元 未收回 額十四 萬二千 八百五 十元	到期未兌 之債票以 十四年 公債票換 回	到期未兌 之債票概 以十 年公債票 換回	已 清 償		到期未兌 之券以十 年公債 票換回	民國七年 十二月	民國七年 四月	民國六年 十二月	民國五年 十二月	原分七年 償清嗣改 為十年 半年後復 展至民國 二十年 六月	未還之數 概以十四 年公債 換給	償清年月	
在整理金 庫券基金 項下(即 鹽附捐)分 月撥付 足一百萬 元如有不 敷另在庫 收項下撥 付	十八年十一月 一日起全 省所收之 十八年 全折全部 之半數	十八年六月 一日起全 省所收之 十八年 全折全部 之半數	鹽斤加價 統稅二成 附捐出口 米護照	統稅二成 附捐鹽捐 米谷出口 捐		統稅收入 每月提存 十二萬元 為還本基 金為付息 基金	未經除 外各縣 局抵解稅 款						抵納一切 稅款	同 前	同 前	抵納丁漕 釐稅	年撥景德 鎮統稅二 十萬元九 九商捐十 五萬元		本息担保基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註
																					查此項公債 係民元馬 毓寶為都 督時所募 六年改為 停息還本 由財政司 發給印票 自三年 起分十二 年攤還每 年分四月 十月兩次 償還
																					中國銀行 担任代售 (欠一百七 十九萬元)

第三章 尙未償清之公債

第一節 整理金融庫券

本省在軍閥時代，江西銀行濫發紙幣達一千三百餘萬元，銅元票四百萬串。十年及十四年兩次公債，計有一千四百餘萬元。而歷年當局挪欠江行債款，亦達二千餘萬元之巨。殆北伐軍克復南昌，當局乃令將江行鈔票折現銀二角行使，銅元票折五成行使。公債停兌，金融混亂，遂成不可收拾之勢。財政廳爲恢復政府信用，減少商民損失計，乃提議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五百萬元。經四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並議決該款專供收回江行鈔票與銅元票，及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之用。嗣匯劃公所及錢業公會又呈請增加券額五百萬元，作補助江行攤還積債之用。乃由財廳提經第六十四次省務會議，議准續發三百萬元，合計八百萬元，十足發行。就中劃分四百萬元以二折收回公債及江鈔，以一角換回銅元票一串，又以三百萬元撥歸江行攤還積債，以五十萬元作裕民銀行官股基金，餘五十萬元充零星用途。此整理金融庫券發行之概略也。茲將該項庫券發行條例，撮要如

左：

一・用途 收回江鈔，舊銅元票，及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及補助收回江行攤還積債之用。

二・基金 以鹽稅附加捐作抵，每鹽一担抽收銀元三元五角，（今改爲每石四元五角，以六分之三五撥歸是項基金）。

三・票額 分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四・利率 月息五厘。

五・保管 本券基金由江西裕民銀行直接征收儲存，並由審計處，財政廳督征鹽務附捐處，南昌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匯劃公所，鹽業販商公會，裕民銀行，各派一人，合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六・經經 由裕民銀行還本付息。

該項庫券本議定自十七年一月底起，開始還本付息，每月一次抽籤三枝或二枝，至十九年十二月底，即將本息付清。茲將該項庫券原定按月還本付息表，詳列如左：

分三十六月攤還本息表

年 月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十七年一月	三三、三三三	一、二二·二	三三、三三·二
二月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四、四四·三
三月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五、五五·三
四月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三六、六六·四
五月	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	三七、七七·五
六月	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三八、八八·六
七月	三三、三三三	七、七七·七	三九、九九·七
八月	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	三三、一〇·八
九月	三三、三三三	九、九九·九	三三、三一·九

江西之公債

十月	三三、三三元	一一、一一·一〇	三三、三三元·一〇
十一月	三三、三三元	三、三三·三三	三四、四四·三三
十二月	三三、三三元	一三、三三·三三	三三、五五·三三
十八年一月	三三、三三元	一四、四四·四三	三三、六六·四三
二月	三三、三三元	一五、五五·四三	三三、七七·四三
三月	三三、三三元	一六、六六·五三	三三、八八·五三
四月	三三、三三元	一七、七七·六三	三三、九九·六三
五月	三三、三三元	一八、八八·七三	三四、一〇·七三
六月	三三、三三元	一九、九九·八三	三四、三二·八三
七月	三三、三三元	二〇、一一·〇九	三四、三三·〇九
八月	三三、三三元	三三、三三·二〇	三四、四四·二〇

江西之公債

九月	三三、三三元	三三、三三三·三一	二四、五五·三一
十月	三三、三三元	二四、四四·四二	二四、六六·四三
十一月	三三、三三元	二五、五五·五三	二四、七七·五三
十二月	三三、三三元	二六、六六·六四	二四、八八·六四
十九年一月	三三、三三元	二七、七七·七五	二四、九九·七五
二月	三三、三三元	二八、八八·八六	二五、一九·八六
三月	三三、三三元	二九、九九·九七	二五、三二·九七
四月	三三、三三元	三〇、一一·〇八	二五、三三·〇八
五月	三三、三三元	三一、三三·一九	二五、四四·一九
六月	三三、三三元	三三、三三·三〇	二五、五五·三〇
七月	三三、三三元	三四、四四·四一	二五、六六·四一

江西之公債

一七四

八月	三三三、三三三元	三、五五五·五三	二五七、七七·五三
九月	三三三、三三三元	三、六六六·六三	二五八、八八·六三
十月	三三三、三三三元	三、七七七·七三	二五九、九九·七三
十一月	三三三、三三三元	三、八八八·八三	二六一、一〇·八三
十二月	三三三、三三三元	三、〇〇一·〇〇	二六二、二二·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〇〇元

但因基金收入短減，加以陳家棟執掌財廳時，復將該項基金移作他用，為期達一年之久，自十九年五月起至二十年四月止，皆不能開兌。繼以去年省府會議，議決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該項基金款內每月撥借二萬元作收回加印庫券之用，又自二十一年八月起，每月撥還精淮鹽商借款三萬元，（借額三十萬），撥還裕民銀行借款一萬元（借款三十一萬元已還十九萬元尚餘十二萬元），基金愈行短減。因此每月僅能抽籤一技，開兌亦以一籤為限，（每籤八萬元）。積至今日，中籤者已至第六十六次，尚餘九籤，計至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始能開中完畢。開兌者現僅至第四十八次，如以一月開兌一籤計，須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始能將本息清償。此後如基金內應撥還各項債款能早完畢，則每月可開兌兩籤，時間亦可縮短矣。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已中籤而未開兌者十八籤，計債額一百四十四萬元，利息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元。尙未開籤者九計債額七十二萬元，利息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元。總計本息尙欠二百八十四萬零四百元未行清償。茲將此項庫券已中籤及已開兌者之日期及號碼，列表如左：

已抽籤次數	開兌日期	枝數	號碼	還本數	付息數	附記
第一次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三	10 50 67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第二次	三月二十日	二	28 65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第三次	四月二十日	三	30 44 83	二四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第四次	五月廿一日	三	14 51 99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第五次	六月廿三日	二	13 71	一六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江西之公債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第十四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七次	第六次
八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卅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八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34 64	29 77	40 70	35 96	48 53	49 81	03 59	33 60	25 57	39 68	32 58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六、四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第十七次	十月八日	二	43 84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元	
第十八次	十月十五日	二	27 98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〇〇元	
第十九次	十一月十五日	二	20 79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第二十次	十二月十四日	二	17 92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元	
第二十一次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	09 78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元	
第二十二次	二月十五日	二	23 88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〇〇元	
第二十三次	四月十五日	一	76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第二十四次	四月十五日	一	04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十五次	五月十五日	一	85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元	
第二十六次	六月十四日	一	82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元	
第二十七次	七月十五日	一	08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江西之公債

第二十八次	八月十五日	-	86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〇〇元
第二十九次	三年十月九日	-	18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第三十次	十二月十二日	-	11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第三十一次	廿二年三月九日	-	93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八〇〇元
第三十二次	五月十一日	-	69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元
第三十三次	七月十三日	-	36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〇〇元
第三十四次	九月十二日	-	42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第三十五次	九月二十日	-	15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第三十六次	十月十五日	-	87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八〇〇元
第三十七次	十一月十六日	-	〇1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第三十八次	十三月十五日	-	94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〇〇元

第三十九次	廿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	07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第四十次	一月二十三日	一	91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〇〇元	
第四十一次	三月十三日	一	06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元	
第四十二次	四月十三日	一	52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〇〇元	
第四十三次	五月十三日	一	97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元	
第四十四次	六月十三日	一	61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第四十五次	七月十三日	一	90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〇〇元	
第四十六次	八月十四日	一	75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八〇〇元	
第四十七次	九月十四日	一	80	八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第四十八次	十月十四日	一	54	八〇,〇〇〇元	一九,六〇〇元	
第四十九次		一	38	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江西之公債

第五十次		一	72	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四〇〇元	
第五十一次		一	05	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八〇〇元	
第五十二次		一	24	八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〇〇元	
第五十三次		一	22	八〇,〇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元	
第五十四次		一	74	八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第五十五次		一	19	八〇,〇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第五十六次		一	31	八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〇〇元	
第五十七次		一	62	八〇,〇〇〇元	三三,二〇〇元	
第五十八次		一	00	八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第五十九次		一	21	八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第六十次		一	16	八〇,〇〇〇元	二四,四〇〇元	

第六十一次	一	45	八〇,〇〇〇元	二四,八〇〇元	
第六十二次	一	66	八〇,〇〇〇元	二五,二〇〇元	
第六十三次	一	89	八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元	
第六十四次	一	95	八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第六十五次	一	56	八〇,〇〇〇元	二六,四〇〇元	
第六十六次	一	37	八〇,〇〇〇元	二六,八〇〇元	

附整理金融庫券在南昌市買賣市價表

年 月 最高價 最低價 每月成交數(元)

十六年 六折 四折 甚少

十七年 四折 二五折 十餘萬

十八年 三五折 二七折 二十餘萬

十九年 五折 四折 十餘萬

江西之公債

江西之公債

一八二

二十年	五五折	四折	二十餘萬
廿一年	六折	四五折	十餘萬
廿二年一月	六五折	六折	萬餘
二月	六七折	六二折	萬餘
三月	六八折	六三折	二萬
四月	七折	六五折	二萬餘
五月	七折	六五折	二萬五千
六月	七二折	六八折	二萬
七月	七八折	七六折	二萬
八月	七九折	七八折	二萬五千
九月	八五折	八四折	三萬
十月	八三折	八二折	二萬

第二節 加印有利流通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年，當局以軍政費用不足，八月間由財廳提奉三八三次省務會議議決發行加印有利流通短期庫券四十萬元，分九月十日（二十一萬元）及十月十日（十九萬元）兩期十足發行。票額分十元一元兩種，指定在中央協助每月十萬元內提撥五萬元，及中央五五補助費二萬五千元，兩共七萬五千元為確定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自十月二十日開始兌付，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兌清。嗣因中央協款未到，開兌無期，票價因之低落。當局為穩定市面金融起見，特指定南昌九江兩營業稅局專收此項債券，收後即行封存不發。二十一年七月，省府復行議決令在整理金融庫券內月撥借二萬元作基金，由七月起每四月開兌一次，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即可本息償清。現計尙欠債本十二萬元，利息銅元三，一八〇，〇〇〇枚茲將此項庫券已開兌及應開兌之日期暨本息數額等，列表如左：

期 別	法定開兌日期	現今開兌日期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第一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廿二年十月廿六日	十〇,〇〇〇.〇〇	銅元四〇,〇〇〇枚

第二期	二十年十一月廿日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枚
第三期	二十年十二月廿日	二十二年三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期	二十一年一月廿日	二十二年七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期	二十一年二月廿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六期	二十一年三月廿日	二十三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附加印有利流通短期庫券在南昌市買賣市價表

年

月

最高價

最低價

每月成交數(元)

二十年

一九五折

八折

十餘萬

廿一年

六折

四三折

五六萬

廿二年一月

七五折

七折

一二萬

二月

八折

二七五折

一二萬

三月

八五折

八折

八九千

，通例使用之人均須按一定比例償付價格。此種收入於相當期內則可以償付公債本利而有餘也。江西之新公債，均係用以發展交通事業，其爲利無窮，何待言釋，是將爲江西公債史上最光明之一頁矣！

第一節 江西玉萍鐵路公債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蕭純錦氏，以贛省西有株萍鐵路，東有杭江鐵路，倘由南昌起，往西築一線至安源與株萍路相接，經東築一線至玉山與杭江路相連則建，成大江以南鐵路之弧形系統，不惟可以內消匪患，外禦強敵，樹國防上鞏固之基礎，並可以便利運輸，暢銷土產，救江西經濟上崩潰之危機。且以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財政支絀達於極點之日，尤須設法節省，以期能費半功倍。因擬定修築贛浙贛湘鐵路計劃及籌款辦法，主張採用六十磅鋼軌以求廉捷，發行二千四百萬元公債以作費用，建議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及江西省政府。深蒙蔣委員長及熊主席嘉許，並由行營確定名稱爲玉萍鐵路，委派蕭純錦及財政廳長吳健陶建設廳長龔學遂三氏，爲籌備員，前赴南京向中央接洽。經行政院會議將築路計劃及籌款辦法交鐵道交通

，軍政實業四部審查，審查後，復由行政院通過，指定由鐵道部積極籌備。鐵道部遂即派工程隊來省勘測路線，以便興工。嗣測量完竣，準備興工，省政府因於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定額一千二百萬元。呈送國民政府行政院審核。國民政府行政院於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省政府遂即實行募集以資修築。是即江西玉萍鐵路公債之所由來也。茲錄該公債條例原文如次，以省敘述：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修築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還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鹽務稽核總所按日直接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收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及

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底起，開始抽籤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江西省財政廳在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所在地執行之，並請財政，審計鐵道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支付本息事項，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經理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九條

本公債為獎勵認購者起見，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抽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條

本公債之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及替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並得爲公務保證金暨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節 江西築路流通券

鐵路爲交通幹脈，而公路卽交通支脈。故公路與鐵路大小雖殊，功用確無異。且在江西內地，爲促進匪患之消滅，速求農村之復興，便利農產之運輸，輔助文化之傳播，公路尤爲重要。江西進行公路建築已將原定之贛湘，贛鄂，贛皖，贛浙，贛閩，贛粵六大幹線完成一千零四公里，約合三千餘華里。現爲發展交通，便利剿匪起見，急須將應築之幹路及支路約一千八百餘公里於短期內完成之，需款四百餘萬元。此種鉅款，一時難籌。省政府因於九月間特呈蔣委員長，准予發行築路流通券四百萬元，以一五鹽稅附加爲担保。已奉令照准。嗣並由財政廳將蔣委員長原電，呈財政部請將該鹽稅延長，三年以便發行券票。財政部以事關剿匪建設自應照准担保發行。是卽此短期庫券，或築路流通券發行之原由也。

江西之公債

徐世昌次子也。

...

...

...

...

...

...

...

...

...

...

...

...

江西之金融勘誤表

七九	七二	六四	六四	五七	五六	五三	二〇	一八	頁
三	八	七	七	一	一二	二三	一〇	七	行
七	一〇	一六	一一	二	二四	二一	一	一五	字
之倍	BANK	脫「二」字	應	多「資」字	源	准	宮	六	脫誤
倍之	PLAN		廳		原	淮	官	七	正

一六七	一六七	一五二	一一三	九二	八九	八一
五	五	二	一〇	一	一〇	四
二四	九	一二	一	三三	二七	二五
九	五	字	莊	脫[幫]字	多[年]字	脫[務]字
二	一	字	靖			

本會叢刊

第一種

江西省進出口貿易分類統計

本書係根據九江關三十年來輸出入貨物數量價值編成，共分三編，第一編爲江西進出口貿易圖表，精印廿四幅，第二編爲江西進出口貿易分類統計，第三編爲江西進出口貿易分類統計，數字詳確，統計精審，實爲研究江西及全國經濟必備之參考書。

第二種

江西之米麥問題

江西爲產米之區，產麥亦頗不少，此兩種產品，關係於民食國防者甚大，本會爲明瞭其實在情形起見，從各方面加以縝密之研究，著成本書，書內統計正確，立論精富，最後談及今後米麥管理之方策，尤爲周詳，關心糧食問題者，不可不一讀本書。

第三種

江西之金融

本書約十萬餘言，共分四編，第一編，江西之銀行業，第二編，江西之錢業，第三編，江西之通貨，第四編，江西之公債，所有材料，均係直接調查，研究江西金融之著作，實以此書爲最完備，凡關心江西之金融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第四種

江西之茶

江西之茶，行銷海外，久著聲譽，素有「寧紅」之稱，但近年以來，因技術腐舊，成本過高，不能與外茶競爭於世界市場，致日漸衰落，殊堪惋惜。本會爲復興江西茶產起見，特編本書，內容共分十章，都數萬言，凡關於江西產茶之沿革及生產銷路方面之情形，備述無遺，尤以材料之真實，數字之詳確，爲國內研究茶著述中之稀有著作。

本會特刊

第一種

玉萍路鐵道建築概算書

玉萍鐵路橫貫全贛，東起玉山與杭江路相接，中經南昌，而西達萍鄉與株萍路相接銜，長五百八十六公里，在經濟上國防上均有非常之價值與重要。然當茲國困民窘，公私具敝之時，擬分段籌劃進行，以期速成，爰擬成建築費概算書，公佈國人，俾共襄此百世之業。

第二種

江西經濟統計圖表（每份一元）

江西經濟繁庶為長江中流各省冠，近年以內外種種原因，致有凋敝崩潰，不可終日之象，識者憂之，本會爰就江西之經濟事實，製成統計掛圖，並附統計表，於專家之研究，通常之觀覽，均極便利，俾得目觸心驚，有以振作，共謀江西經濟之復興。圖分四類，甲。進出口總值統計圖，乙。江西主要產品輸出數量統計圖，丙。江西進出口大宗貨品數量統計圖，丁。其他統計圖，共二十五巨幅，繪製準確，印刷精美。

本會彙刊

第一種

江西之經濟問題

爲供國內人士，研究江西經濟者之參考起見，特蒐集關於江西經濟問題有系統之論述，彙集成冊，繼續出版。現已集得論文十二篇，都十萬言，凡經濟財政金融農工鑛業均論及之，洵爲研究參考之絕好資料。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江西之金融

▲定價國幣一元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著者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南昌靈應橋十號

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南昌靈應橋十號

印刷者

南昌鼎記印務廠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玉河之金鱗

▲空齋圖說一

上海震旦大學

3-243

• 圖書部 •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圖書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24B

